

米田庄太郎著

林肇民譯

米田庄太郎



3 0648 2616 1

米田莊太郎著
林肇民譯



市

論

新生命書局出版

都市論目次

第一節 都市的觀念……………一

第二節 現代大都市之精神的意義……………二三

一、神經興奮性……………二三

二、知力的打算的性質……………二八

三、箇人主義的自由主義的性質——世界主義的性質……………三四

第三節 現代大都市之經濟的意義……………四一

一、現代大都市人之心理的特徵之經濟的意義……………四一

二、由經濟的機能觀察現代大都市的意義……………四四

第四節 人口集中於都市之心理的原因……………五七

第五節 都市的淘汰作用……………七一



115
子豆
大



一、社會人類學派之都市的淘汰說……………七二

二、普通的都市淘汰說……………八一

三、關於都市淘汰的拙見……………八五

第六節 對於都市集中的趨勢而預防田舍衰退根本政策……………九〇

第七節 都市計劃……………九八

一、都市計劃問題的一般概念……………九八

二、都市計劃的起源和發達……………一〇〇

三、都市計劃之文化的理想……………一〇三

第八節 都市測量……………一〇七

一、社會測量的意義……………一〇七

二、社會測量的種類……………一〇八

三、厄爾麥的都市測量方法……………一一五

575.1
760
2

都市論

第一節 都市的觀念

都市是居住地 (Ansiadelung, Elablissement.) 的一種，而與村落不同，所以能夠明瞭甚麼是都市，就可區別都市和村落所以不同之點。這個區別在表面上好像很明瞭的，其實，欲用科學的方法來決定這個區別，極其不易；現今學術界對於都市的概念，尙不能決定，其理由卽在於此。

要決定都市的概念，必須注意到兩箇立場：第一是由一定的人民一定的時代，來觀察都市是什麼東西，這個立場只能夠決定某人民某時代的都市概念。第二是用科學的方法來觀察都市是甚麼東西，這個立場可決定都市之一般概念，由第一種立場來觀察都市的，叫做都市之歷史的——分析的概念；由第二種立場來觀察都市

第一節 都市的觀念



(南)

的，叫做都市之組織的——總合的概念。（參看 *Combart, Der Begriff der Stadt und das Wesen der Städtebildung, Archiv für Sozialwissenschaft und Sozialpolitik, 1907.*）

現在先研究第一種立場：原來都市的概念，是由人民和時代而異的。何以呢？各人民各時代的文化和經濟都不相同，所以都市的觀念也有差別。（參看 *Patrel, Anthropogeographie, 2te Aufl. 1912, 2ter Teil S. S. 293 ff Hüssert Die Städte geographisch betrachtet, 1907 S. S. 411*）因此，對於某時代的某都市，也不能明白正確地決定其概念，現在試以歐洲中世紀的都市為例，詳細證明如次。

近來歐洲學者研究中世紀的都市的，不乏其人。

其中最普通的見解，都說：中世紀的都市，是多數人民的居住地，周圍有防禦的設備。詳言之，即周圍有城壁、塹壘、塹壕的居住地。據邱得真（*Kentgen*）的研究，這個學說在第十一世紀以前，德國學者已經說過。他們把居住地區別為兩種，

一是有防禦設備的，一是沒有防禦設備的，前者叫做都市 (urbs-estellum)；後者叫做村落 (villa-vicus)。(參閱 Keu gen, Untersuchungen über deutschen Stadlverfassung 1985, S. 49) 但是以周圍之有城牆、壁壘、塹壕為中世都市的特徵，由此以與村落區別的見解所以能夠盛行於今日者，乃受卯勒的影響。

卯勒 (Georg Ludwig Maurer) 在其所著德國都市史 (Geschichte der Städteverfassung in Deutschland, 1896—72) 第一卷中，簡單的說：『都市就是圍以城壁的村落。』更詳細說明道：

『從前都市，只看周圍有沒有城牆、壁壘、塹壕，而與村落區別；其實，沒有防禦設備的居住地，若用一定方法，來當防禦，世人也稱之都市；所以都市就是一個城廓。(Burgum, Civitas Urb) 這個名稱，非對都市的內部而說，是對於城廓的外形而說的。』(S.S. 44u. 45)

但是後來對於中世都市的研究，漸漸進步了；由是世人遂知用城牆、壁壘、塹

壕以作中世都市的特徵，未必妥當。這個觀念，在從前，已經說過。因為周環之有城牆、壁壘、塹壕，不但只限於都市，就是村落、莊園等，也曾施過同樣的設備。

因此，卯勒的見解，世人遂認為不當。（參閱Rene Manner, L'origine et la formation economique des Villes, 1910. P85）那末，中世都市的根本特徵，除了防禦設備之外，尚有什麼東西呢。在卯勒以前，德國學者士尼根斯坦曾說明如次：（R.

Roth V. Schre Chenstein, Das Patriziat in deutschen Stadten, 1855. S 28）

『都市的特徵，不在乎城壁塹壕，不在乎住民人數，不在乎工商業繁盛，乃在乎有沒有市會，這個市會是由市民自由選舉，又受了上級官廳的認可，而為德國都市的根本特徵。』

士尼根斯坦把市會當做都市的根本特徵，究其實就是注重在都市權上面。此外又有人把市場權當做中世都市的根本特徵者，他們都說都市是有市場權的場所，或為市場的所在地（eine Marktsiedelung）。又有人說都市是交換中心（Sivelin &

Die Mittelalterliche Stadt, Vierteljahrschrift für Sozial- und Wirtschaftsgeschichte. 11, 1904) 這些見解的不當，已為普拉尼奧爾 (Planiol) 所指摘，因為依據中世紀的記錄、文書所言，稱爲都市的，未必都有都市權或市場權，反之，不稱爲都市或不能視爲都市的，又常常沒有市長 (Maire) (參閱 Morcel Planiol, Les Villes de Bretagne au XVII^e Siècle, Nouvelle Revue Historique de Droit Française et Étrangère, 1894)

如上所言，用簡單的事實，來決定都市的概念，實在不能闡明其真相。因此，學者又有結合許多的事實，以作說明的材料者。例如畢勒魯 (Piræne) 用市門、教會、和人口的濃密，以作都市和田舍的區別。(參閱 L'origine des Constitutions urbaines, Revue historique, L, VII.) 夫拉士 (Flach) 由物質的保護、宗教的保護、和商業的活動，以作都市的定義。(參閱 Origins de l'ancienne France, II, P. 3296) 味爾革斯 (W. Varges) 則說都市對於外敵必須有所防衛，在內部必須維持

平和，此外更須有營業習慣，而又係一箇公法團體。（參閱 *Zur Entstehung der deutschen Städteverfassung, Jahrbücher für Nationalökonomie und Statistik*, III F. 6）。然而專門研究中世都市，發布了不少的著作的奉柏羅（*Von Below*）則說：「由十三世紀以來，地方團體而可稱為都市的，可由下列各點，與村落區別。就是都市，應該有一個市場，而又有相當的防禦設備；就都市的起源說，市場的必要，若看市場權（*Markrecht*）一語，就可明瞭。這個概念在古代，每每解釋為都市權（*Städtucht*）。設備防禦的必要，則可用城砦權（*Burgrecht*）一語來證明。這個概念在從前亦常解釋為都市權。」（*Bürger, in Handwörterbuch der Staatswissenschaften*, 3 tte Aufl, 3 ter Bd）此外卡爾森（*Kallsen*）亦說：「一箇場所，圍以城壁，并不是要與周圍的土地隔離；乃是要在城壁的保護之中，由獨立的團結，經營其特異的生活，這就是都市的特徵。」（*Die Deutschen Städte*, 1891, S. 238）

學者研究歐洲中世的都市，近來雖很進步，然其對於都市的定義，却不能一

致。我不是要對於中世都市，作系統的研究；不過要用此以證明欲決定某人某時民代的都市概念，是極乎困難而已。第二立場是用科學的方法以決定都市之一般的概念，莊巴爾特的學說可供我們參考。

『普遍的、科學的、總合的都市概念，應該不應該決定，要看目的如何；這種概念能夠適合於目的，那就是應該的了。但是目的實在多得很，第一是實際的目的，譬如馬車通過都市時，使馬夫遵守一定的規則等是。第二是科學的目的，即用此以闡明人類歷史的一定關係，但是這個場合，我們當用何種眼光來研究歷史呢？若把戰爭史的、藝術史的、精神史的、經濟史的，和其他各種史說來研究時，便可成立種種的研究法，由這些種種研究法，當然又可成立種種特殊的都市概念，要決定這些概念，是否正當，還要想到利用這些概念以研究歷史，能夠不能夠給與吾人以豐富的智識。』(Sombart, Der B-griff der Stadt und das Wesen der Städtebildung 1907)

莊巴爾特討論了都市之科學的概念怎樣決定之後，又把經濟史的眼光，來決定都市概念，他說：

『都市照經濟的意義說，是依靠外部的農業勞動所產生的貨物，以維持生活的一羣人的居住地。』(Eine Stadt im ökonomischen Sinne ist eine grössere Ansiedlung von Menschen, die für ihren Unterhalt auf die Erzeugnisse fremder landwirtschaftlichen Arbeit angewiesen ist)

莊巴爾特更進而說明，^①經濟的意義的都市和^②法律的或^③統計的意義的都市所以不同之點，以爲經濟的意味的都市，由法律的意義看來，有時是村落；反之，經濟的意義的村落，由法律的意義看來，有時乃是都市，巴比倫 (Babylon) 由統計的意義看來，是一個巨大的都市 (Resenstadt)，然由經濟的意義看來，却不能稱爲都市

對於莊巴爾特所說經濟都市概念，待後再評。現在不過證明他關於科學的都市概念所抱的見解而已。由他看來，科學的都市概念，是由各人的眼光而不同，這個

主張是不錯的。現今學者所說的科學的都市概念，無一非由特殊的眼光而下以觀察；但是社會學愈發達，人們不願只由特殊社會科學的眼光來研究都市，而欲用一般的社會學的眼光來研究都市了。於是於都市的特殊的概念之外，又有設定一般的概念的必要。莊巴爾特雖然只說都市之特殊的概念，未曾討論都市之一般的概念，但他果然主張一般的概念絕對不能決定麼？如果不可能，則都市之社會學的研究，也是不可能了。因此，一般的概念能不能設定，由社會學上看來，的確是箇重大的問題。然而現今社會學者，對此問題，尙不能認識其重要，或則只用統計的都市概念，或則只用經濟的都市概念，或則只用法律的都市概念，進行他們各人的研究。其中能注意到都市之一般的概念者，則屬於最近的事。我現在試述法國社會學者摩里爾 (Maunier) 的見解，而後再陳己見。

摩里爾在千九百十年，曾著一書，叫做都市的起源及其經濟的職分 (Rene Maunier, L'origine et la fonction economique des villes, 1910) 在該書第二章中，

曾討論都市之一般的概念。他先分類各學者對於都市所下的概念爲只由單一性質的和結合許多性質的二種。其由單一性質而決定的都市概念，又分做由形態的性質的和機能的性質的各種。然而用這些方法所得的概念都不能用作都市之一般的概念，他說：

「這些定義，不論其爲單純的，或爲複合的，都有共同的缺點。何以故呢？他們都以特殊的性質爲基礎，然而這些性質多屬於皮相的次等的，而且往往不是普通的，惟存在於某種都市之內。我們要決定都市概念，必須由社會學的性質出發，其性質又須具有如左的形質。

- 一、必是普遍的。即一切都市都有這個性質。
- 二、必是固定的。即比較的不會變更的。

『要用社會學的方法，來定義都市，必須都市具有這兩個形質。機能的性質之不適用，是很明白的，因爲機能的性質，並不是普遍的和固定的；所以吾人

可以用爲標準的，只有一箇形態的性質。但是外部的形態性質，又過於特殊，不能適用，只有內部的形態性質，才有上述的形質。在各種居住地之中，都市之外部的形態與其他比較一下，有甚麼特徵呢？要解決這個問題，經先列舉居住地之一的分類。據今日最普通的分類，則有孤立的莊園或農場 (La Ferme isolée)、村落、和都市三種。但是我們尙可更簡單的把牠分作兩種的根本形式；再於這兩種根本形式下，分爲無數的小形態。第一形式是單純的居住地，卽由單一的社會團體而成的。其中則有由一家族結合而成的農場、或莊園，及由數家²³⁶纔結合而成爲一個政治的社會的有機體的村落。第二形式：是複合的居住地，卽由多數的社會團體結合而成的，這便是都市。這些居住地的複合性的程度，各不相同，而其各部分的組織，也各有各的形式。但是他們必有兩箇共同的性質，而後纔成爲都市：其一、是主要性質；其二、是副次性質。都市最重要的性質，便是複合社會；換言之，都市必由較小的社會，如家族、職業團

體等，結合而成。所以都市，不可視為地理的事實，也不可視為經濟的事實，而當說為社會的事實。但是複合社會，又可分為兩種，一是以一定土地為基礎的，一是沒有地理的基礎而為人格的團結。定住於一定土地之上的氏族、村落、州縣、國民等，屬於前者；圖騰、民族、公司教會等，屬於後者。都市雖屬於第一種，然又有特別的性質。第一種社會，都以一定的土地為基礎，但是土地的大小，不能相同；因此，社會的要素，即人和物的密度，也沒有別。譬如美洲土人和北極土人兩種族，人數很少，而土地乃甚廣遼；反之，都市則人數很多，而面積乃很狹隘，這個區別固然祇是程度之差，然都市所以與其他社會有別者，即在於此。不過土地應該小到怎樣程度，而後才可稱為都市，則沒有絕對的標準。總而言之，凡面積比之人口為小的，就是都市。』

由此觀之，可知摩里爾是用內部構造的複雜，以作都市的骨髓；此外又用土地的基礎，以及土地的面積，比之人口為小等事，來決定都市之一社會的概念。吾人

對於葉里爾的見解，第一先有疑問的，則爲內部構造的複雜性，即所謂複合的社會，果是都市和村落所以區別的根本的性質麼？他說村落是單純社會，都市是複合社會，在這一點上，兩者根本不同。都市是複合社會，這是誰都不能否定的；但是以村落爲單純社會，則只可適用於自然人民或半文化人民，要是應用於文明人民，尤其是現代文明國民則不甚妥當。何以呢？在今日文明國，一切村落也都是由許多家族及職業團體結合而成的。要之，在現代文明國，內部構造的複合性，乃是都市和村落所共通，不過其複合程度有點不同罷了。因此，我們不得不於別的方面，探求都市和村落所以區別的標準。據我看來，只用單一的性質或事實，以作根本的標準，實在不能決定都市的概念，所以我們須由一定的形態的性質，和一定的機能的性質，來決定都市一般的概念。

那末，我們當選擇怎樣的形態的性質和機能的性質，以作決定都市概念的根本標準呢？由我看來，關於形態的性質，仍須用統計的眼光，來考察，土地的面積，

和人口的關係。質言之，在比較的大土地之內，有多數的人口密集得定住，這便是都市之根本的形態性質。不過這樣說法尙失之太泛，不合於科學的方法，所以必須要進一步，對於土地的面積，和人口，作了一定的限制。就是必須決定怎樣大的面積，有怎樣多的人口定住於其地，而後才配稱為都市。但是土地的面積，乃與建築物的高低，有很大的關係，所以也不易決定，因此，我們只能對於人口，作一番的討論。

在一定場所，密集而定住的人口須有多少，而後在社會學上，方可稱做都市。萬國統計學會，自一千八百八十七年以來，乃以人口達二千人以上的居住地為都市。這是萬國統計學會採用一千八百四十六年以來，法國統計人口時所用的方法。若據德國統計，以人口在二千人以下的，叫做田舍的居住地（*Ländliche Wohnplätze*），人口由二千人至五千人的，叫做田舍的都市（*Landstadt*），人口由五千人至二萬人的，叫做小都市（*Kleinstadt*），人口由二萬人至十萬人的，叫做中都市

(Mittelstadt)，人口在十萬以上的，叫做大都市 (Grossstadt)，此外哈塞爾特 (Hassert) 更把人口在百萬以上的，稱為特別大都市 (Die Städte geographisch betrachtet, 1907, S. 6)。由我看來，人口在二千人以上的，實在不能即稱之為都市。在美國雖然以人口在八千人以上的，叫做都市，但是現在則提高為一萬人以上乃至二萬人或五萬人以上了，美國韋柏 (Weber) 研究近代都市，發表了不少的名著，亦以人口在一萬人以上的為都市。

田舍人口

分散的
集合的

1. 小村 (人口二千人以下的)

2. 市街 (人口二千人至一萬人的)

都市人口
3. 都市 (人口一萬人以上的)
A. 大都市 (人口十萬人以上的)

(The Growth of Cities in the 19th Century, 1899. P. 16)

何以須把二千人的人口以在都市與田舍區別的標準，何以反對二千人的標準，

而採用八千人，一萬人，二萬人，五萬人？由我看來，大約因爲人口在二千人以下的，沒有都市的性質（*der Städtische Charakter*），或缺乏都市的生活和都市的交通（*Städtisches Leben und Städtischer Verkehr*），即人口非在八千人、一萬人或二萬人以上，都市的性質、都市的生活、都市的交通均不能發達。因此，都市的性質、都市的生活、都市的交通，便是這個主張的根據了。既是這樣，則這些一切當然是決定都市概念時，最重要最根本的問題了。

所謂都市的性質和都市的生活，當然是對於田舍的性質和田舍的生活而言，所以我們能夠知道都市的性質和都市的生活是甚麼，就可知道田舍的性質和田舍的生活是甚麼。但是這個問題過於重大。不能詳細說明，所以現在只就其最根本的方面，稍爲一說。

都市的性質——生活，是對於田舍的性質——生活而言，但是我們要研究其根本特徵時，於形態方面，必須注意人口的現象。最初由這個方面，研究都市的生活

和田舍的生活所以不同的，乃是劉麥林（Rümelin, *Stadt und Land*, *Reden und Aufsätze* 1875 S.S. 333—335）其後研究這方面的人很多，有了不少的著作。現在試舉下列二書和一篇論文，以供讀者參考。

Meuriot, *Des agglomerations urbaines dans l'Europe Contemporaine* 1898, *Chaps*, xvii et xviii. Weber, *The Growth of Cities in the 19 th Century*, 1899, *Chaps*, v and vi. Thurnwald, *Stadt und Land in Lebensprozess der Rasse*, *Archiv für Rassen- und Gesellschafts Biologie*, 1940)

在近代文明國，都市的婦女比田舍多；中年階級的人口，亦很多數，而死亡率更比田舍高，這些一切都是都市人口的特徵，但是這又不能說爲一切時代一切國民的都市的特徵。先就男女人口的比較說，日本都市的男子實比婦女爲多。次就都市人口的死亡率說，在中世，都市的死亡率却較田舍爲低，至於中年階級的人口占多數，乃是因爲人口集中於都市發現出來的現象。如果人口不集中於都市，則在年齡

方面，都市與田舍實無甚麼區別。不過這些現象確可視為現在大都市人口的特徵。

由此觀之，可知對於一定時代，要決定都市的概念，更進而決定都市之一般的概念，實在不能用人口做根據。那末，我們由機能的性質方面，探求都市生活的特徵，可以不可以呢？

把都市的生活，與田舍的生活比較一下，要由機能的方面，研究都市的特徵，其結果一定注意到經濟的機能，即田舍是經營農業、牧畜、漁業等的場所；都市是工商業的中心，這個差別，是普通人的見解；然而詳細研究一下，却又未必皆然，比方穆里奧(Murio)曾批評這個見解的不當，而以下述的事實為根據：在奧太利加里西亞(Galicia)州，人口在二千人以上，和二千人以下，人民的職業，若按千分率計算，則可列表如左：

二千人以上的場所

二千人以下的場所

農業

九〇二

四四八

商業	二九	二〇九
工業	五〇	二〇一
自由業	二〇	一四二

由此觀之，可知在加里西亞州，人口在二千人以上的，農業者却占多數。穆里奧即依據這個事實，說明田舍人口和農業不可合爲一談；最後則說：『田舍人口和農業人口這兩種名詞，不但不能認爲異名同義。并且人口愈集中，農業的性質愈將減弱；但是把住民職業，做標準，來區別人口之都市的要素和田舍的要素，實不能。』(P.P. 41, et 42) 不過穆里奧亦承認居住地的人口愈增加，則愈變爲非農業的。總之，據穆里奧之意。人口在二千人以上的，若可視爲都市，則在都市方面，農業者的人數却占較大的比率。反之，若以人口一萬人，二萬人或五萬人以上，認爲都市，則加里西亞州實爲非農業的。要之，由機能的方面看來，「非農業的」實爲都市的特徵，這個事實不但可適用於現代，又可適用於一切時代，和一切人民，

無論在什麼時代，什麼國民，凡居住地，與其他地方不同而為非農業的，則該地上有特別的文化的意義，而可稱之為都市；但余同時又不認都市是工商的中心，因為都市的機能，決不但限於工商業；此外還可以經營種種機能。這個事實若看都市機能的分類，就可明白了。一千八百四十一年科爾（Kohl）曾發表一書，（*Der Ver-kehr und die Ansiedlungen der Menschen in ihrer Abhängigkeit von der Ges-taltung der Erdoberfläche*）詳細分類都市的機能，到了今日，科爾的見解還為一般人所承認。他是由都市建設的動機，來做分類的標準。現在試把他的話，舉之如下。

（1）商業、工廠都市、運送都市、國內商業都市、海上商業都市、國際商業都市。

（2）土地寶藏開掘和加工、農業都市、鑛業都市、工業都市。

（3）政治的目的：

國都、行政都市或官吏都市（中央政府、省政府、縣政府、所在地）、衛戍都市、軍糧貯蓄所、要塞。

（4）其他社會的文化：學藝教育所（大學都市）、宗教的中心、休養地、溫泉地。（2.32—33）

余本來不承認農業都市，本欲省去，又恐省去不說，不能詳細都市的種種機能。但是要把都市的機能，只限於工商業，余又認為不當。所以欲由機能的方面來決定都市的特徵，只能消極的說他是箇非農業的而已。

要之，余於形態的方面，對於居住地的面積，乃以人口較多而且密，對於機能的方面，則以非農業的為決定都市之一般的概念的標準；換句話說，人口較多而且密，並且又為非農業的居住地，都可以叫做都市。這樣看來，可知余研究的路徑，雖然不同，然其歸着，却和上面所述莊巴爾特所說的經濟的都市概念，大約相同。至於都市人口的最小限，余不肯絕對的決定為二千人、八千人、一萬人，假使人口

在一萬人以上，而其主要產業，乃爲農業和牧蓄，則不能稱之爲都市，因爲牠沒有文化的意義，而與村落相區別。反之，人口二千人以下的居住地，如果他的主要產業，非農業或牧蓄，而在社會生活上又有特別意義者，則與村落有所區別，而可稱之爲都市。但是人口若在二千人以上，則沒有特別的文化的意義，而與村落相區別，所以把人口二千人認爲都市人口的最少限，也沒有什麼不對。不過人口在二千以上的，又不能都視爲都市。不過人口非在二千人以上，必不能成立爲都市而已。

我是由社會學的方面，來決定都市之一般的概念，這個都市概念，可以適用於一切人民和一切時代，而對於現代文明國，尤其適當。但是若更觀察現代文明國的都市，則人口在十萬人以上的，可以看做大都市；人口在百萬人以上的，可以看做特別大都市。這個特別大都市，最能發揮現代文明國大都市的特徵。現在試以特別大都市做根據，來觀察現代大都市在生活上，所有的精神的和經濟的意義。

第二節 現代大都市之精神的意義

我在前節，已經詳細討論近代文明國的大都市是甚麼的了，現在再對於大都市觀察其在現代精神生活上，有什麼意義。據余所見現代大都市，在現代精神生活上所有的意義，大約是由其門部發達而成的特殊的精神狀態而來。所以能夠明瞭這個特殊的精神狀態，就可以理解現代大都市在精神生活上所有的意義。不過現代大都市以精神狀態極其複雜，不能一一詳細說明，所以只能擇其中最根本的，加以討論。

一 神經興奮性

要研究生活於一定境遇之下的人們的精神狀態，當先注意他們境遇的性質和特徵。現在若把大都市的境遇，和田舍的或小都市的境遇，比較一下，而觀察牠們所

根本差異：
大都市人的
刺激多而且
變動多。

以差異的地方；那末，不論何人都可知道：在後者，人們所受的刺激少，而其所受的刺激又無甚變動；反之，在前者人們所受的刺激多，並且其所受的刺激又常常變動。這個差異可以視為一個最根本的差異。現代大都市人的精神狀態，所以和田舍人或小都市人的精神狀態不同，其根本起因，就在於此。（參考Simmel, Die Grossstädte und das Geistesleben, Din Die Grossstädte, Vortrage und Ansätze, 1903, Albert Moll, Der Einfluss des grossstädtlichen Lebens und des Verkehrs auf das Nervensystem, 1902, Hellpach, Die Grenzrassen Schaffen der Psychologia, 1902-, Soziale Ursachen und Wirkungen der Nervosität. Politisch-Anthropologische Revue, 1902, Lamprecht, Moderne Geschichtswissenschaft, 2te Anft, 1909, Einführung in das historischen Denken, 1912, Marpillers, Saggio di Psicologia dell' Urbanismo, Rivista Italiana di Sociologia, 1908, etc.)

近代大都市，何以刺激甚多，而其刺激又復變化不已呢？質言之，乃是因爲無
數人密集於其地，而人們的關係，又甚複雜，所謂「生存競爭」極其激烈，個人的經
濟生存，都覺不安，由於這種刺激狀態，遂影響到人們的精神狀態之上，現在試詳
人多少——苦惱
復雜——生存競爭論如次。
予——精神特殊

比方有人由田舍闖入都市，在這瞬間，無論是誰，最初一定感覺五光十色、變
動無常，人們居在大都市之內，時時刻刻都可感覺到無數強烈的或微弱的刺激，侵
襲器官，而使我們的神經，發生振動。這個事實影響於大都市人的精神甚大。大都
市人的精神生活，所以和田舍人小都市人的精神生活不同者，其根本原因乃在於
此。綜而言之，刺激複雜，並且變化無常，乃是神經生活興奮，神經活動劇烈的根
本原因之一。

由於這個根本事實，我們便可知道大都市人，常在神經興奮的狀態之中。何以
呢？大都市人的神經，不斷的受了種種的刺激，而當有所反應，因此，大都市人遂

不能和田舍人或小都市人那樣的安靜。他們常常注意四周，而待新刺激的領受。他易爲暗示所誘惑，他們易爲情感所激動。他們的心理狀態，很像羣集的心理狀態。因此有些學者乃用羣集心理的法則，來說明大都市人的心理。但是羣集與大都市人并不完全相同，所以用羣集心理，以說明大都市人的心理，未必妥當。

大都市人的神經，既然受了種種刺激，而生反動，則欲恢復其神經力，當然困難得很，他們沒有時間去恢復日夜消耗的神經力，而醫療神經的疲勞，其結果，神經的感受力，當然會衰弱起來；對於普通的刺激，不會發生感覺。要想使其發生感覺，非用於強烈的刺激不可。他們要興奮魯鈍的神經，亦要求強烈的激烈，於是神經愈衰弱愈疲憊了。這就是大都市人常常陷於神經衰弱的原因之一。

現在再把激烈的生存競爭，和不安的經濟生存，以及烟酒色慾的濫用等，合攏考究起來，更可以理解現代大都市人神經衰弱的原因。赫爾巴哈(Hellbach)最注意經濟生存的不安，用此以說明現代人；尤其是大都市人的神經衰弱病。(Nervosi-

tät) (參閱Hellpach, Die Grenzwissenschaften der Psychologie, Die biologischen und soziologischen Grundlagen der Seelenforschung, vornehmlich für die Vertreter der Geisteswissenschaften und Pädagogik, 1902) 由他看來，現代人的神經衰弱，多屬於高等階級，他說：『神經衰弱多屬於指揮經營的階級，和從事於負有重大重任的人們，例如銀行業、鐵道業、電報電話業等的各職員。至於中等職員、高等學校教員、青年將校等，比較的少患神經衰弱病，工業的勞働者之患神經衰弱病的更少。』(S. 392)但是格洛特揚(Grotjahn)則評論赫氏之說如左：『不但高等階級的人，纔患神經衰弱病。近世工業的無產階級因其生活條件不能安定，故其患神經衰弱病者更多。他們勞動的境遇，(夜工工作的單調，長時間的勞動)不但可使他們陷於神經衰弱病；而失業等的生活不安定，更可使勞動者的生活受了壓迫，而使其神經衰弱。所以神經衰弱乃是現代社會一般的現象。』(參閱Grotjahn, Soziale Pathologie, 1912, S. 415, 還有Sombart,

Das Proletariat, 1906, Broda, Das Moderne, Proletariat, 1910)

我對於現代大都市人之精神的特徵，先注意到神經興奮性而討論其結果如何。

現在再觀察這個精神的特徵，在現代精神生活上，到底有什麼意義。我想最能明

白表現這個意義，莫過於近代文藝，所謂印象主義、象徵主義、頹唐主義、耽美主義；其實都可以叫做神經的文藝，而能發揮現代大都市人的神經特徵。現代文藝，簡直可以認做大都市文藝。所以現代大都市人之神經的性質，在現代精神生活上，有什麼意義，可由文藝方面觀察出來。

二 知力的打算的性質

在大都市之內，刺激很多，而且變動無常，這個現象固然可使大都市人變成神經興奮性，然而此外還可使變成知力的打算性。

在田舍或小都市，人們所受的刺激很少，而刺激又不曾時時刻刻發生變化，往往數年之間常是一樣。他們每年均受同樣的刺激，所以生活很見平穩。他們每天所

見的，乃是幼時常見的人，他們每天所談的，乃是日常茶飯的事。刺激既然這樣單調，則反應的方法當然也成爲習慣。他們對於這些刺激，固然不必焦心積慮去辨別，也不必焦心積慮謀應付。對於年年循環的刺激，能用慣習的方法以應付之，即可濟事。近來交通發達，田舍人或小都市人已不能過其平靜安穩的生活。當時時受到新刺激，而陷於神經興奮的狀態，換言之，田舍和小都市在今日已經變成大都市化。不過若與大都市比較一下，却有天壤之別，即田舍人和小都市人雖然時時刻刻也受了新刺激，然其大部分的日常生活，則仍然對於習慣的刺激，用習慣的方法以應付之。反之，大都市則與此不同。在大都市，人們所受的刺激，極其複雜，並且新的刺激，又復連接而生，所以不能用習慣的方法去應付。在新刺激發生的時候，要辨別其性質，必須利用知力；要謀應付的方法，更須焦心積慮。因此之故，遂使大都市人比之田舍人或小都市人，知力更爲發達。

大都市人既然有了知力，其結果，又可使他們變爲打算的。不過大都市人變成

打算的，其原因除了因受變化無常的刺激之外，尚有別的重要事情；這個事情就是貨幣經濟的發達。（參考 Simmel, *Die Grossstädte und das Geistesleben*, in *Die Grossstadt, Vorträge und Ansätze*, 1903）

貨幣經濟是隨商業而發達；而商業則發達於都市之內。此外都市因為商業的中心而發生者，更復不少。所以貨幣經濟當然是發生於都市，尤發達於大都市之內。因此，研究了貨幣經濟的真相，就可理解其與知力的世界觀，有密切的關係。

我們若用比較的知力去研究宇宙現象，則不問其為無機物、有機物、或心理的事物，往往無視其箇性，只惟注意其普遍的方面，換言之，即個體不視為個體，個人不視為個人，只把他置於一定的部類、種屬、範疇之內，而觀察其部類、種屬、範疇的普遍性，此外又常把一切性質還元為分量，對於宇宙人生一切現象，都用同一的「力」(Energy)和物質，以說明之。要之，自然科學的考察，把一切性質的差異，還元為分量的差異，而最能知力的考察的精神。把宇宙視為「力」或物質的一

元，乃是自然科學的精神。知力的考察不是發達到這個地步，就不能夠澈底。（參考Goldstein, *Wandlungen in der Philosophie der Gegenwart*, 1911）

今若研究貨幣經濟的真相，就可知道他的精神，乃和知力的考察的精神完全一致；現代資本主義經濟乃是貨幣經濟最發達的形相，所以其精神又最合於知力的考察的精神，而與自然科學的精神相一致。在資本主義，一切事物，不，甚至於人及神，亦用幾元、幾角、幾分、幾厘的貨幣分量來計算。事物的性質或特性，人間的個性或人格，在這裏都不成意義。只惟總算爲一定的「交換價格」或「貨幣市價」，才有意義。要之，自然科學的精神，是把宇宙人生的一切現象，視之爲「力」，由其分量的變化，以說明之。資本主義的精神，則對於一切事物，均用貨幣來測定。自然科學，和貨幣經濟，同時發達於現代文明國，實在不是偶然的事。

貨幣經濟——資本主義，既然最發達於大都市，則大都市人之知力的性質，受其影響，而變成打算的，乃是當然事的。要之，在大都市之內，刺激極多，而且

變化無常，這箇現象足以養成大都市人之知力的性質，此外又經受了貨的經濟的影響，所以更會變成打算的。其結果，遂使大都市人流於人情輕薄，缺乏同情之心，并且冷酷刻薄，現在再說明其原因如次。

據馬爾斐黎爾斯 (Marpillers) 之意，大都市人，對於別人，往往毫無情愛，而且又有「厭人」(Misantropia) 之癖。什麼理由呢？在大都市之內，人們接觸頻繁，關係複雜，終則厭惡人類。(Saggi di psicologia dell' urbanismo, Rivista Italiana di Sociologia, 1608) 我雖然亦認大都市人有這樣的性癖，但是若謂大都市人完全沒有同情心，又未必妥當。因為大都市人只惟工於心計，并不是缺乏同情，我們若看慈善事業，最發達於大都市之內，而出款之人又都是大都市人，就可知道。要之，大都市人，是知力的打算的，所以鼓勵他們發生同情的方法；和他們表示同情的方法，完全和田舍人及小都市人不同。這些方法的不同，乍看之下，很像他們缺乏同情心。原來在田舍或小都市之內，人數甚少，彼此都能認識，他們個人的關係

很濃厚，所以他們的同情，乃對於個人而發生。比方，在田舍或小都市，如果有人窮困，則同村同鄉的人，一定知道，由是對於該人，遂發生了同情心，並且用盡方法，謀援救該人，如果一人的力量不能援救，亦必用合羣之力援救他，但是此時合羣的人都是認識該個人的，而該個人又是認識援救者的，因此之故，該人對於援救者又能一一表示謝意。反之，在大都市，則事情完全與此相反，大都市人往往不知道鄰人，何時遷來，搬去何處，他們相互關係是這樣淺薄的。所以他們不會對於認識的人表示同情，又因為他們知力很發達，所以對於殘廢孤寡的人，常常分別門類，如盲啞、貧民、孤兒之類，對於各人類，表示同情。綜而言之，田舍人，小都市人的同情，其發動和表現都是個人的；大都市人的同情，其發動和表現，都是門類的。因此之故，遂使大都市人比之田舍人小都市人很像薄於人情。

大都市人是知力的打算的，這個事情在現代精神生活上，有什麼意義呢？我想現代文明，在知力的方面，是以科學的爲特徵；在經濟的方面，是以資本主義爲特

徵。現代文明之爲科學的，和資本主義的，都是現代大都市人之爲知力的和打算的發現而來。要之，現代文明之爲科學的和資本主義的，其重要原因，乃在於現代大都市人爲知力的和算打的而已。

三 個人主義的自由主義的性質——世界主義的性質

現代大都市人的心理特徵，除了神經興奮性和知力的打算的性質之外，還有個人主義的自由主義的性質。這個性質何以能夠隨着大都市的境遇，而發達呢？

個人主義和自由主義所以發達於都市，有人以爲其原由，乃在於青年階級的人口，於大都市人口中，占比較的多數。我固然承認這是一箇原因，但我還要更進一步，闡明其社會學的原因。

個人的自由和個性，所以能夠發達，其原因很多，然其最根本的原因，則爲社會團體的範圍甚大；詳言之，社會團體的範圍甚大，對於個人，有很大的影響。

（參考 Simmel, Ueber Sociale Differenzierung 1899. Soziologie 1908, Durkheim.

D) la division du travail Social, 1893. Les regles de la methode sociologique, (1895) 原來社會團體愈小，則團體愈可干涉個人的生活，愈可支配個人的生活。而其支配的方法，又爲具體的直接的。反之，社會團體愈大，則團體愈不能干涉個人的生活，愈不能支配個人的生活，而其支配的方法，又爲抽象的間接的，因此之故，在小的社會團體之內，一切習慣、格言俚諺很有勢力；在大的社會團體之內，法律則能發達，所以社會愈小，個人受團體的束縛愈大，自由受了壓迫，個性不能發達。反之，社會團體愈大，個人受團體的束縛愈小，自由可以發揮，個性可以發達。這箇理由，若根據社會心理學言之，社會團體愈小，社會意識或集團意識在個人意識之內，愈占大部分，而個人意識特有的部分，就因此而減少；反之，社會團體愈大，社會意識在個人意識之內，所占的部分愈少，而個人意識特有的部分，則見增大。其結果，遂表現爲個人的自由和個性的發達。但是社會團體的大小，對於個人，何以會發生影響呢？簡單言之，社會團體愈小，人們可以直接監視別人的思

△
想行動，因此人們常常注意別人的監視，而抑制自己的思想行動；即個人常常具體的、直接的感覺社會的壓迫。現今文明國無不承認個人的自由，然我們若住在小村落之內，就可感覺社會的壓迫極強，今日自由觀念旺盛的青年，每欲離開鄉村奔到都市，其原因就在於此。但是社會團體愈大，則人們相互的監視愈困難，於是各個人愈感覺直接的具體的受到社會的壓迫，因之，可以自由思想，又可自由行動，而使箇人的自由和箇性有發達的可能。這樣看來，可知在人口百萬以上的大都市，自由主義和個人主義，必可發達。不但此也，社會團體愈大，又有一種事情可以促進個人的自由和個性的發達。簡單說，就是爲了增進個人的生產能力，而發達了分工。原來分工，是以個性的發達做基礎的。但是同時，又可反作用於個性之上，而使個性發達。個性的發達，當然可以促進分工，而分工的進步，又可促進個性的發達。現代大都市的分工是最發達的，所以個性也極發達。此外尚有一樁事情，值得我們注意，在大都市之內，人和人的關係，雖也極其複雜，然而親密的程度却甚淺

薄。何以呢？人口的移動過於頻繁，甚至自己的鄰人，何時遷來，何時搬去，都不知道，在這樣狀態之下，他們之間當然不會發生親密的機會。因此既不能詳悉鄰人之素性經歷，亦不明其目前所幹何事，更無論其品性履歷，他們當然不肯把自己的事情，一一通知鄰人，每每各守祕密，互相遮瞞，由是各人遂不信任別人，甚至於厭棄別人了。要之，現代大都市人每於自己與他人之間，作了一定的間隙，不肯把自己的事，告知別人，每欲對抗他人，而肯定自己。肯定自己，乃是個人的自由和個性所以發達的根本條件，大都市人有了肯定自己的性癖，那末，他的自由和個性自然能夠發達了，此外更須注意的，就是如上所述，現代大都市刺激甚多，並且變化無常，大都市人對於這些刺激，固然必須反應，對於無限的刺激，須作無限的反應，固然可使自己的立場失掉，然而既須反應，則又當注意不失去自己的立場，於是乎自己肯定的本能，遂更強旺了。

個人主義的自由主義的性質所以發達，其原因大約如上所言，至於世界主義的

性質的發達，則更可討論如左。

現代大都市人，一面是個人主義的，同時又是世界主義的。但是現代大都市人之世界主義的性質，何以纔能夠發達呢？由我看來，個人主義的性質，既然大都市人之心理的特徵，則要理解他們尙有世界主義的性質，實非難事。原來個人主義在某程度內，雖然和國家主義一致，但是如果超過某程度之外，則可越出國家主義，而成爲世界主義。布爾克哈特對於文藝復興時代的意大利偉人，討論世界主義，而說：『世界主義是個人主義的最高階段。』（Burckhardt, Die Kultur der Renaissance in Italien, 9te Aufl. I, Bd. S. 145）此言實獲我心。原來最個人主義的人，就是最世界主義的人。何以呢？個人主義發達到最高程度，自然會變成世界主義，越出國家，而要求一種人和人的團體，即世界的團結。現代大都市人都有個人主義的性質，所以他們又有世界主義的色彩，現今一切國際的運動，無不發達於大都市之內，而現代大都市的活動範圍又常常不限於一國，及愈變成國際的，其理由

即在於此。

最後更把現代大都市對於個人主義的特別影響，稍爲一談。原來近世之個人主義和自由主義的運動，乃開始於文藝復興時代，在十八世紀中葉，已於一定方針之下，發達到極點，到了十九世紀，又更變了新方針，而應響於現代大都市者甚大。

十八世紀的個人主義的發達方針，乃欲脫離一切歷史的、因襲的束縛，而解放個人，但所謂個人，並非指個別的人，即非指各有特性的個人，乃指爲歷史傳統所拘束的個人。因此，十八世紀的個人主義，又變成了平等主義，即一面承認箇人有自由，同時又承認個人是平等。到了十九世紀，個人主義不但只指脫去歷史的因襲的束縛，而解放一般的人們，並且還指解放了的個人，尙須充分發展各自的個性，而使各個人都能充分發揮自己特有的價值。在這個意義之下，個人主義就不能和平等主義一致。何以呢？各箇人都能充分發揮自己特有的價值，則在各人之間，不能不有差別。所以輓近的個人主義，已不是平等的、無差別的，乃是不平等的、有差

別個了。這箇個人主義，在思想界，雖然很受哥德(Goethe)等的漫浪派思想家的影響，在自然科學方面，又很受「生存競爭的學說」影響，同時在實際界方面，亦受了分工發達的影響。分工的發達，可使個人，充分發揮各自的才能，在十九世紀之後，分工乃最發達於大都市之內，因此，現今大都市實可養成個人主義。

現代大都市，在精神生活上，有怎樣的意義，大約如上所言。我現在再說明現代大都市，在經濟生活上，有怎樣的意義。

第三節 現代大都市之經濟的意義

一 現代大都市人之心理的徵特之經濟的意義

要研究大都市在現代經濟生活上，有甚麼意義，須先研究上節所述的各種心理的性質，在經濟上，有甚麼意義。現代大都市人之神經興奮和神經衰弱，在經濟生活上，有什麼意義呢？如前所述，這些性質的發達，其原因乃在於現代經濟生活；同時神經興奮和神經衰弱，對於現代經濟生活，又有影響。我們研究現代企業家的經濟活動，若果無視這些心理的特徵，則必不能正當理解。比方同盟罷工就是一例。近來同盟罷工，已漸瀕繁，我們若不知道勞動者的神經興奮和神經衰弱，一定不會正當理解。至於要理解革命的「工團主義」(Syndicalism)，則更當注意勞動者的神經興奮和神經衰弱。

次就知力的打算的性質觀之：現代經濟生活，雖是資本主義的，而資本主義之心理的骨髓，則如薩巴爾特所言，是營利心和經濟的合理主義。所謂經濟的合理主義，常發現三方面，因此，資本主義的企業，也有三種特徵：第一是計畫的，即資本主義的經濟，都是放大眼光，對於將來，設定了一種計畫。第二、是合目的的，即能按照經濟的計畫，選擇實現的手段，而謀發揮各種手段的合目的性，第三、是計畫的，即在資本主義的關係之內，一切經濟的事項，都以「貨幣價值」做他的目的，而一切資本主義的經營，又以獲得利益為目的，因此，在資本主義的企業，每用數目字，精確計算種種經濟的現象，而且還有各種記錄，作成統計。(Sombart, *Die Jinden und das Wirtschaftsleben*, 1911, S. 180) 但是計畫的合目的的、計畫的，不外知力的、打算的而已，所以經濟的合理主義，是隨現代大都市人之知力的打算的性質，同時互臻發達的。

再就個人主義的、自由主義的性質觀之；現代大都市人所以有此心理的特徵

者，也有負於經濟的分工，因為經濟的分工可使個性發達，換言之，在現代經濟生活上，分業所以發達，一方固然可以促進個性發達；同時他方個性的發達又可促進分工發達。此外，現代經濟生活乃以經濟的自由為基礎，而經濟的自由，則隨思想的自由、信仰的自由、法律政治上的自由，而臻發達。由此觀之，可知現代經濟生活，受個人主義自由主義的影響很大。

最後再觀察世界主義的性質。現代經濟一面是國民的，同時又是世界的和國際的；尤其是資本的運用、生產物的販賣以及消費生活，都已變做世界的和國際的，而資本家及企業家的活動，亦舉有世界的和國際的傾向，勞動運動，更見其然。這一個世界主義的傾向，最發達於大都市，我們已把世界主義的性質，視為大都市人心理的特徵；因此，就可以知道現代大都市在世界的國際的經濟運動上，有怎樣的重要意義了。

現在再把現代大都市之經濟的機能，稍稍一講，由此以闡明大都市在現代生活

上之經濟的意義。

二 由經濟的機能觀察現代大都市的意義

要決定都市之一般的概念，及其真相。只從都市之形態的性質來研究，是不夠的。尚須從機能的性質來研究而後可。然在機能的性質方面，又當以經濟的機能爲標準，即如莊巴爾特所言，都市是人類的居住地，凡生活資料依靠於外部之農業勞動的生產物。這個都市概念由全體看來，固然可使都市與村落區別，而決定都市之一般的性質，然尚不能說明都市之經濟的機能，尤其是現代大都市之經濟的機能。所以我現在先研究都市之一般的經濟的機能，次再研究大都市之經濟的機能，因此以闡明他的經濟的意義。

都市之經濟的機能，可大別爲生產的和消費的兩種，而生產的機能，又可分做商業的和工業的。因此，若由經濟的機能來觀察都市，則可分爲商業都市、工業都市、和消費都市三種。商業都市，是基於商業的利潤而成立。工業都市，雖然也是

生產都市

工業都市

工業都市

甲. 部分的

乙. 完全的

商業都市

消費都市

基於工業的利潤而成立，但是若照莊巴爾特所言，則又分做工業的部分都市（die industrielle Teilstadt）和工業的完全都市（die industrielle Vollstadt）。工業的部分都市，又可稱做勞働者都市，其在工業生產上，不但可以維持人口的生存，并且又可產出多額的價值，送到外部。工業的完全都市，則消費企業利潤的大部分，以維持其人口。消費都市，則自己毫無生產，惟賴外部的生產，以保其生存。凡都市的居民由貴族富豪而成的，就是消費都市。但是這些都市乃是小都市或中都市，至於大都市，則不屬任何一種；因為各時代的大都市都不能稱做純粹商業都市、工業都市、或消費都市。因此，我們若由經濟來觀察都市，則除上述三種類型之外，還要假定一種大都市的類型。然則大都市的類型，有什麼經濟的特徵呢？我想研究了這個問題，最可明白現代大都市在現代生活上所有的經濟的意義。

現在先研究大都市之一般的經濟的特徵。如上所言，大都市不是純粹的商業都市、工業都市、或消費都市，因為只由商業、工業或消費方面，必不能發達為大都

市。商業都市要變成大都市，必須他的內部有很多純粹的消費者，並且工業亦須相當發達。工業都市要發達爲大都市，亦須內部有很多的純粹消費者，而商業又須相當發達。消費都市要發達爲大都市，必須其內部，發達了工商業，所以大都市之經濟的特徵並不偏於那一個，必須兼有商業、工業、消費三種性質。於是就發生了一個問題，即在三種經濟的機能之中，那一種最必要呢？現代由標赫（Bucher）之大都市論，觀察其如何解釋。

標赫在其所著國民經濟的發生（Die Entstehung der Volkswirtschaft, 7te Aufl. 1910）中，曾收羅一篇論文，叫做五千年間大都市類型（Grossstadt-Typen aus fünf Jahrtausenden）又在大都市講演論文集（Die Grossstadt, Vorträge und Aufsätze 1908）中，收羅了現在和過去的大都市（Die Grossstädte in Gegenwart und Vergangenheit）把古代東方文化國民的大都市，希臘羅馬的都市，並中世紀和現代的都市，比較對照，而討論他們在經濟上和政治上的差異；據他所言，古代東

方文化國民的大都市，又可稱爲專制君主的大都市，其經濟的特徵，乃爲消費的。這些大都市是戰時掠奪物和被征服人民所貢物品的集合處。在這裏工商業，僅僅萌芽，其住民，除了耕作城內的田園之外，對於國民的生產，並沒有別的貢獻。要之，這些只是保護防衛的機關，和支配的手段，其在經濟上是一個純粹消費團體 (ein rein Konsumtives Gebilde) 或是主要的消費團體而已 (Vorwiegend Konsumtionsgemeinschaften)。希臘羅馬的都市，在經濟上也是消費團體。到了中世紀，都市纔變做生產團體，近世都市，也和中世紀一樣，是生產團體，然而他們兩者之間又有重大的差異。中世都市是以小都市做基礎而成立，生產物的販路，只限於和都市的市場直接交易，或於能夠引誘田舍住民的範圍內。反之，近世大都市，則由於大工業的發達，而成爲國民的和世界的市場，其營利範域，是沒有限界的。要之中世都市是小都市，近世都市則有發達爲大都市的傾向。現在若調查德國大都市，大約人口百分之五一·七從事工業，百分之二五·九經營商業和交通業，百分之八

。七做官吏，百分之九。七沒有職業，百分之四以為雜色人物。但是在商業者和交通者之中，至少有三分之二，附屬於工業，由此可知大都市人口有四分之三，是直接或間接依靠工業而保其生存的。

標赫以古代都市為消費者的居住處，以中世都市和近代大都市為生產者活動的場所，即對於前者認為消費團體，對於後者認為生產團體。由此觀之，可知古代都市的發達，其原因乃在於消費者的集中，現代大都市的發達，其原因則在於工業。

古代都市由消費者的集合而發達，從而其經濟的意義，亦為消費的，我們若看過去的歷史，就可知道。中世都市為生產團體，而其經濟的意義，亦為生產的。近代都市，若人口越過十萬人以上，而範圍又不甚大者，則為生產團體，從而其經濟的意義，亦為生產的。至於大都市，由其發生和發達的原因看來，由其實際狀態看來，也是生產團體，所以其在近代生活上的意義，也為生產的。關於此點，莊巴爾特的研究，很可注意，因此特把他轉述於下：(Sombart, *Der Moderne Kapitalis-*

ms 2tes Bd, 10tes Kap—Luxus und Kapitalismus, 1913, 2tes Kap)

莊巴爾特討論大都市之一般的性質，以爲：『大都市是工業的、商業的、和交通的都市，而爲資本主義的整理處，但是無論如何，第一還是消費都市。自信用發達，剩餘價值集中，而成爲國家的中心之後，他的機能，愈變做消費都市。大都市的生長力，是隨消費力增加的速度而決定的。』由此觀之，可知莊氏亦很重視大都市之消費機能。不過標赫只從發生及發達方面，觀察都市之消費的性質之重要而已。要之，標赫不但僅把商工業認做大都市發達的因素，商工業都市只能發達爲中都市；能夠發達爲大都市的，必須消費者的集合。莊氏由此理由，研究了都市商工業性質，以及第十六、十七、十八世紀歐洲大都市所以發達的原因。

莊巴爾特先討論商業都市不能發達爲大都市的原因，而謂由於運搬技術幼稚，或商業範圍狹小，不然，也必因爲運搬技術雖然發達，但是商業的利潤過少，商人要得到巨額的價值，把生活資料供給都市人口，不可不交換大量的商品。到了近世

資本主義的初期，廣大的剩餘生產能夠集注於商業都市，使商業都市發達為大都市者，則由於田舍貴族的都市化（die *virbanisierung*），和近世諸侯的財政經營。要之，據莊巴爾特之意，地方貴族的都市化，即田舍貴族移住於都市之內，可使地主把地租運搬於都市，而近世諸侯的財政經營，又可使國民生產物的大部，於租稅形式之下，集中於都市而消費之。他說：『在資本主義的初期，各國的首都所以能夠澎漲者，乃由於消費的集中，田舍貴族、官吏、理財家等，現在都和商人一樣，變成創造都市的要素了，於此，我們才發見，近世都市的類型，而稱之為大都市。』

『資本主義初期的大都市，差不多都是消費都市。大消費者，乃是君主、諸侯、貴族、富豪、和理財家等。最大的都市，是最大消費者的居住地，由此可知都市的澎漲，仰藉於消費的集中者極大。』

莊巴爾特又討論工業之都市形成力。照他看來，資本主義的工業，最初並沒有創造都市的力量，惟在一定條件之下，才有這個力量。條件是甚麼呢？第一是經

營的集中；第二是企業的集中。由於這些條件，遂使工業把多數人口集中於一定場所，此外若更有其他條件，則工業創造都市之力，將愈增大。第一是無數工廠集合於一定場所之內，因此又可引誘他工場搬到該地，或則別的工業又和原有的工業相結合起來。第二是多數工廠既然簇集於一定的場所，則生產自然會迅速增進起來。由於這個方法，而發生的都市，叫做純粹工業都市，或第一次的工業都市。這個純粹工業都市共通的經濟特徵，乃在於生產價值的總數至少可充為消費價值而有餘。這樣的都市又可分做兩種。第一、可稱為工業的部分都市；第二、可稱為工業的完全都市。而工業的部分都市很難發達為中都市，後者若漸次發達，變成官吏和軍隊的中心地；又變成周圍的商業和信用存款的中心地，那末，就可實現為大都市了。

對於第一次的工業都市，又有第二次的工業都市。這是於原有的都市之內，由於其他原因，而發達了工業，而後才成立的。在這個場合往往發生大工業，因為大都市設立新工業的時候，每有種種便利的緣故。這些便利，由於資本主義經營的得

法，和交通運搬技術的完成，消滅殆盡。而大都市的地價和勞動力的騰貴，更可取消這些便利。近來一切文化國，每把重要的工業，遷出於大都市之外，其原因就在於此。但是人口之集中於都市，并不由此而減少。資本主義愈發達，則國民經濟的剩餘價值的大部分，愈將集中於近代交通的中心，即集中於最大都市。這是很明顯的事體。

莊巴爾特之言大約如上所述。即標赫重視近代大都市的生產機能，用此以作都市的特徵。反之，莊巴爾特則重視消費機能，用此以作都市的特徵。然則在二種學說之中，那一個正當呢？

由我看來，現代大都市若和古代大都市比較一下，其生產的機能有重大的任務，乃是二者根本不同的地方。又者，我們若專考察大都市，而把人口十萬人以上的一切大都市，平均研究起來，則實如標赫所言，生產的機能，尤其是工業的活動實甚重要。但是若再考察大都市，則消費的機能，又甚重要，因此，莊巴爾特和標

赫二人的學說并無錯誤。現在試略述數見，討論現代大都市，對於消費生活所有的影響，由此以明現代大都市之消費的機能在現代經濟生活上所有的意義。

若把近代的消費生活和前代的消費生活比較一下，就可知道有重大的變動。對於這些變動所要注意的，由分量方面看來，則為消費的伸張和消費的濃密化，即莊巴爾特所謂，（die Auswertung des Konsums und die Verdichtung des Konsums）由性質方面看來，則為欲求的精化、欲求的統一化、欲求的都市化及欲求的動化。即莊巴爾特所謂。（die Verfeinerung des Bedarfs die Vereinheitlichung des Bedarfs und seine Urbanisierung die Mobilisierung des Bedarfs, Sombart, Der Moderne Kapitalismus, 11, Bd. 13, 14, 15, 16, und 17 Kaps）我們若能知道這些各點對於現代大都市的影響，那末，現在大都市在現代消費生活上的意義，亦會明白了。

現在先說消費的伸張：即先觀察財貨需要的增加，在這一點上，對於現代大都

市，是沒有特別的影響的。至於消費的濃密化，則其影響甚大。原來消費的濃密化，是指欲求或需要不間斷地相繼而起，這是由於人口集中於大都市，而後才發生的。到了交通和運輸的機關發達，各地的消費者，都能夠和都市的消費接觸，生產者和商業者，又能夠和散在於各地的消費者，直接連絡，則消費的濃密化，愈漸漸發達。要之，消費的濃密化，是以都市尤其是大都市，為中心而發達的。欲求的精细化又可稱為趣味的進步，我們可從三方面來觀察，第一是關於財貨的原料的方面，第二是關於貨財的形態的方面，第三是關於貨財的目的的方面。需要的精细化、趣味的發達常同時發達於三方面，但有時亦只發達於一方面或二方面者。現在對於這問題無暇研究。要之，欲求的精细化、趣味的發達常先發達於大都市，而後再普及於全國。至於欲求的統一化，則指同一財貨的大量需要。這是資本主義的大企業發達的原因，同時又可促進資本主義的大企業的發達。其發達的原因，固有數種，然其中最要者，則為消費的集合化，和趣味的一樣化。(die Kolleptivisierung des

Konsums und die Uniformierung des Geschmacks) 消費的集合化，是指從前個人的或家族的欲求，現在竟變成普遍的欲求，而統一的滿足他們了。這個消費的集合化最會發達於大都市，次則普及於全國，由其發達當中，大都市受了直接或間接的影響。關於趣味的一樣化，大都市亦有很大的作用。在從前，各地有特殊的趣味，各小都市無不誇示自己祖先所遺傳的習慣，而固守不變。從而國民的趣味乃千差萬別，不能統一。到了資本主義發達的時候，一切地方的和身分的差別，都已消滅了，國民的趣味也成爲平等化。當此之時，決定國民的趣味的，乃是都市尤其是大都市。現今一切文明國民，關於衣服居住，和其他一切財貨的趣味，無一不以都市尤其是大都市爲標準。欲求的都市化，是指對於田舍的欲求，而可視爲都市的欲求的特徵的，漸次排除了田舍的欲求的特徵，使田舍人的欲求，亦成爲都市的。今若比較田舍的欲求和都市的欲求，而各檢查其特徵，則前者以堅固、健實、樸素、耐久爲主旨；後者以適意、輕妙、優雅爲主旨。現代文明國民所欲求的財貨，都已

傾向於適意、輕妙、優雅等了。季特稱之爲現代消費生活的進步。(Gide, L'Évolution dans la Consommation, Annales de l'Institut Internationale de Sociologie, Tome XIV) 要之，這個現象，確可表現欲求的都市化，沒有疑義的。我們對於田舍的、小都市的欲求，而認爲可以算做大都市的欲求的特徵的，往往活動無常，這可叫做欲求的動化 (Die Mobilisierung des Bedarfs)，即指流行變遷的急烈。

由此觀之，我們可知現代大都市之消費的機能，對於現代消費生活的發達，有什麼影響，我們由此，又可知道大都市在現代生活上之經濟的意義了。

都市の消費生活の發達

第四節 人口集中於都市之心理的原因

都市是文明進步的根本條件之一，都市人口的自然增加，在十九世紀以前，尙未發現，都市人口的增加比率，比之田舍人口的增加比率，若不甚大，則所謂都市的集中實無討論的必要；但都市的死亡率實比田舍爲大，而生產率則比田舍爲小，雖然這樣，而其人口的增加，乃駕在田舍之上，這就是都市壓倒田舍，而我們所以必須討論都市的集中。都市的集中乃是現代文明的產物，因爲一般人民都仰慕都市生活。原來羨慕都市生活，在古代的田舍人已經有了，不過現代人最強烈。因此，我們要知道現代文明國何以有人口集中於都市的觀察，不可不先知道現代文明的精神，何以會使人發生羨慕都市之心，現在試先述人從田中文字義歐米諸家學說，而後再述數見。

學者對於這個問題，已有不少的研究，若據我之所知，則在十九世紀以前，最

能網羅各家的學說的，莫過於美國的韋柏。現在試述韋柏的見解，次再述德國的莊巴爾特的意見，最後再述法國印瑤的學說，由此以明美德法，學者關於這個問題的意見。

韋柏 (Weber, *The Growth of the Cities in the 19th Century*, 1938) 把都市集中的原因，分做全般的或根本的，和次等的或個人的二種。所謂全般的或根本的原因，是指現代社會之經濟的組織。韋柏先討論農業的發達，以為農業愈發達，田舍人口就有剩餘，這就是人類離開土地的理由。次再論商業的發達，以為其對於人口的集中，也有很大的關係。最後又討論工業的發達，在什麼條件之下，才可成為人口集中的原因。要之，據韋柏之意，一國人口分配的狀態，在根本上，乃從該國經濟的組織而決定。在現代文明國，農業大發達，農業人口生有剩餘，一部分人不能不離開土地，別求生活，而商業和交通業，又甚發達，可以促進人口的集中，至於工廠工業的發達，以及大都市之便於大企業的工業經營，則更可助長都市集中

的傾向。最後韋柏又把次等的或個人的原因，分做經濟的、政治的、社會的三種，其主要者如左：

1. 經濟的原因：經濟的成功心很旺盛。
2. 政治的原因：保護獎勵工商的政策，其主要的如次：
 - a 獎勵職業自由的法律。
 - b 獎勵移住自由的法律。
 - c 中央集權。
 - d 土地制度。
3. 社會的原因：都市比之田舍，有特別的利益。其主要的如次：
 - a 教育的便利。
 - b 娛樂。
 - c 生活標準。

d 知力的交際。

e 現今人心極其興奮。都市可以滿足人們之社交的本能。

f 對於田舍住民之間，傳播了都市生活的種種便利，其中學校教育，以及新聞雜誌等，對於田舍兒童和青年，又挑撥其厭惡田舍生活，羨慕都市生活的感情。

莊巴爾特於一千九百〇二年，發表了近世資本主義（*Der Modernen Kapitalismus*）一書，在其第二卷第二篇第二部近世都市的起原和真相中，亦曾討論都市集中的原因，其一般方針，雖和韋柏一樣，但其所論却比韋柏稍為深遠。據莊巴爾特之意，近世都市的發達，其根本的原因乃在於近世資本主義的經濟組織的發達。他對於各家學說所取的方法和態度，先討論一下，而決定了下列的事實。

1. 移住者努力遷徙於近傍的都市，移住的距離甚短，在都市居住者之中，其產生於市外的，多是近傍的田舍人。（韋柏說：都市的移住都是短距離運

動。但是牽引的中心，還是都市。都市愈大，其牽引力愈強。）

2. 都市的移住，常分做數種階級，即先由田舍移於小都市，又移於中都市，更移於大都市。

3. 凡移住於大都市的，由其性質上看來，不是屬於上級的熟練勞働者的，便是屬於不熟練的勞働者。前者多來自小中都市，後者多來自田舍。

4. 都市的移住，多屬於青年人，而二十歲至二十五歲的人，尤見其多，其結果，都市人口的年齡，多屬於生產的年齡階級。（韋柏說：移住者多是青年人，所以在大都市成年人口中，其百分之八十，乃生於市外。）

5. 在都市移住者之中，結婚的比獨身的爲少，因此，都市的獨身階級，乃在於全國平均數以上。

莊巴爾特又進而研究近世移住運動的原因，他先批評鐵路的發達，以爲這只能助其運動；并不是運動的原因。至於運動的原因，乃在於移住者的主觀，即把故鄉

的生活，和移住地的生活，比較起來，人們一定選擇後者，至於人們何以選擇後者，其原因如次。

1. 近世的發達，每使多數的人口，不能在其故鄉保存生活。比方農民，自農業技術發達之後，愈可減少農業勞働力的需要，或則其需要只限於一定時間之內，因此多數農業勞働者的生存，就發生困難了。其次若再檢查小都市所以衰退的原因，則可發現下列的理由：(a)農民購買力的減少，(b)交通技術的變動，(c)工業地的變動，(d)手工的生產法和商業法的衰退。
2. 反之，近世的發達一面雖然可使小都市和村落困難，同時又使大都市的生活改良。由其結果遂生出下列主要的事情：(a)都市和工業地的勞働需要，不斷地增加，(b)大都市吸收財富而消費之，從而勞働的需要，也漸漸增加起來，(c)對於同樣的勞働，都市的報酬，乃比田舍為大，(d)在都市，勞働者的妻子有工作可做，使勞働者的工資得以增加。

莊巴爾特說明了多數人口，離開田舍，近入都市之物質的生存條件之後，又研究其補充的條件之非經濟的動機，由此以探求都市對於田舍人所有之物質的牽引力以外的牽引力，稱之爲個人主義的解放 (Individualistische Emancipation)。照莊巴爾特看來，都市生活，所以使人羨慕者，其原因乃在於人們喜歡個人的自由。這個自由非僅指酒色的自由，酒色的自由，在田舍內，亦能夠同樣享受。因此，自由乃指人格的自由而言；就消極的方面說，是要脫却父兄親族鄰人長者的壓迫。這個自由，在從前只能誘動有知之士，現在則播傳於一般民衆之間，刺激他們，這是有如何理由呢？第一必須注意的，就是都市的發達，自由的理想，由於都市的發達，纔成爲民衆的理想。解放個人的，是都市，而都市的發達可使一般民衆對於人格自由的價值愈能認識。這個人格自由的理想，到了今日，所以能夠這樣播傳於民衆之間者，則由於近世交通機關的發達。

關於都市集中的原因，最能詳細研究的，還有邱瑤的著作 (L' Emigration des

Campagnes Vers Les Villes et les Consequences Economiques et Sociales, 1905) 邱璠先從革利 (Guery, *Mouvement et diminution de la Population rurale en France, 1895*) 的學說，把現代文明國人移住於都市的原因，分做驅逐的原因 (*causes expulsives*) 和牽引的原因 (*causes attractives*) 兩種，甚麼叫做驅逐的原因？就是『使一切田舍住民的生活困難，或沒有趣味，不能不離開田舍，而移於都市的中心。』甚麼叫做牽引的原因？就是田舍人都以為『都市生活比之田舍，便利較多，由此，遂刺激他們，移於都市。』這些兩種原因，又可區別為經濟的、精神的、和社會的數種。現在試詳細說明如左：

經濟的性質之驅逐的原因，是指田舍人的職業，由其性質看來，已不能維持他們氏族的生活，從而，他們乃不能不離開鄉村。最能感覺這種原因的作用，而為其所犧牲的，則為無產者——田舍貧民 (*les proletaires des campagnes*)，其次為農家的男女僕人，再次為田舍職人、小工業者和小商人。至大小地主和佃農，因為

受了農業危機的影響，也不能不離開田舍，或教育其子弟，使其知道都市的生活。此外邱瑤更詳細討論各種土地制度和土地經營法，對於都市移住的影響，以爲「地主不在制度」(Absentism)的影響最大。其次更討論精神的和社會的驅逐原因。不認宗教心，和道德心的衰退爲離開田舍的主要原因，只認其在一定狀態之下，可以成爲驅逐原因之一。再次又論田舍生活的單調寂寞，學校教育的影響，和田舍成功機會的尠少等，最後則研究女子的發達，對於散開田舍，有怎樣的影響。

邱瑤又討論牽引的原因，先研究經濟的原因，說明從前法國政府之獎勵商工業，對於都市的移住，有甚麼關係。照他看來，最重要的牽引的原因，在都市，乃是各種職業的利潤和勞動者的工資很多；都市生活費在外觀上，雖比田舍爲大，其實不然，在都市做工，可得較高的工資；交通手段的發達等。其次又討論精神的和社會的牽引原因，而討論都市生活的安易愉快；經營獨立生活容易；磨練才能便利，立身出世的機會很多；社交生活發達；以及中央集權和當兵的影響，女子對於

都市生活的羨慕等。

以上是於英德法三國文字中，各舉其代表的著作一冊，述其大旨，我們由此，大約可以知道現今歐美學者對於這個問題，有怎樣的意見了。我們須知他們三人都以近世經濟的事情，為都市集中的根本原因，而以其他為補足的原因。全非不知經濟的事情之重要，但是這果然可以視為根本的原因麼？關於此點，我的見解乃與各人不同。

在社會進化上，經濟的因素之重要，是沒有疑義的。這事實能為學者所承認者，乃在於十九世紀後期之後。而有恃於馬克斯 (Marx)所持唱的唯物史觀。不過唯物史觀是否正確，又可成為問題。

在社會學者之間，受了馬克斯主義的影響，過於信奉經濟的因素的，固然不少。其中最有名的，如比利時社會學者得格勒夫，便是一例。（*Die Great, Intro-duction a la Sociologie, 1888, La Sociologie Economique, 1904*）至於意大利的

社會學者阿斯都拉洛 (Asturaro, II *Materialismo Storico e la Sociologia Generale*, 1903 *La Sociologia*, 19, 7) 雖然不大重視經濟的因素，而謂其他社會現象影響於經濟的現象者甚大，然而尙認經濟的因素，是一切社會生活的根本原因。這種見解，已不爲今日社會學者所承認，因爲由今日的社會學看來，是有錯誤的。

卽在唯物史觀論者之間，極端唯物的主張亦已漸次失去効力。我們若看恩格爾 (Engels) 的信簡，斐厄利克羅 的著作 (Enrico, Ferri, *Evolution Economique et Evolution Sociale*, 1901, Casimir de Kell *Qu'est-Ce que le matorialisme economique* 1891) 就可知道。至於修正派的學說，則更根本顛覆了唯物史觀的本來主張。(Bernstein, *Die Voraussetzungen des Socialismus und die Aufgaben des Socialdemokratie* 1898) 但是詳論唯物史觀，並不是本文的主旨，所以現在不欲多說，由我看來，凡選擇經濟、宗教、法律、政治的一種社會現象，以作一切社會現象的唯一原因，都不妥當。正當的見解必不可偏於一種社會現象，須知一切社會現

象，都可反作用，於相互關係之下，漸次發達。所以我們不但反對唯物史觀，且又反對偏重一種社會現象的學說。因此，上述三人的學說，乃以經濟的組織，爲其根本的原因，所以未必妥當。我們還須研究其他有同等的價值，並且有互相關係的別的社會現象。由此更進而討論埋伏於各種社會現象之下，促進其作用的精神的勢力。這個精神的勢力，固然不能由無生有；乃是由於前代經濟的和其他各種社會生活之中發生出來的。這是埋伏於現代社會生活的根底之下，爲其發展的原動力，同時又受其反動的影響，而使自己漸漸發展。那末，甚麼精神的勢力埋伏在現代社會生活的根底之下，爲其發展的原動力呢？由我看來，乃是人格的自由發展，以及自由活動和自由享樂的要求等。這些各種要求，固然不是現代所特有，乃存在於任何時代的選民之間。這些選民常爲這種要求所鼓動，出來作種種活動，而成爲社會進化的指導力。但是這個要求能夠播傳於一般民衆之間，無論誰人，都由於這個要求而作活動，而不認爲不當，乃是現代文明的特徵，又爲其根本精神。這個要求先使

選民，做了科學的技術的地理的發明發見，以促近世經濟生活的發展，次又間接影響於一般民衆之上，同時更直接作用於他們上面，鼓動他們，使其慕羨都市生活。然而促進這個作用的，乃是教育的普及，尤其是義務教育制度，以及各種交通手段的發達。要之，現代文明國的田舍人，由於教育的普及和交通手段的發達，已經要求自由享樂，和自由活動，然而因為經濟組織的變動，要充分滿足這個要求，在今日狀態之下，必須移住於都市。所以他們乃發生了羨慕都市生活的觀念。

何以要充分滿足這些要求，在今日，必須移住於都市呢？第一因為磨練才幹、發展人格的教育，無一不在於都市。因此，要想發展人格，自然會羨慕都市生活。其次，應各人的性能，自由活動其人格，以作相當報酬的條件，又無一不在於都市，因此，要想自由活用人格，又常羨慕都市的生活。最後，應自己的能力，自由享受文明恩澤的機關，亦皆在於都市之內，所以要想享樂，亦必羨慕都市生活。許多學者，都以爲經濟組織的變動，可使農民生活困難，不得不移住於都市。

但這所謂生活爲難，是指甚麼呢？若謂現今農民離前代農民之苦痛生活，也難經營，那就不合於實情狀；他們所謂生活困難，決不能指此而言。農民生活的標準，天天提高，所以乃感覺其困難。然而別的學者乃謂生活困難是由於農民的奢侈，我實不解其意。農民也是人類之一，他們有了現代的要求，又何足怪？

總而言之，現代文明國人所以常欲集中於都市，乃由於羨慕都市生活，而都市生活的羨慕，其原因又在於人格的自由發展，自由活動，和自由享樂。

第五節 都市的淘汰作用

現在文明國人口所以集中於都市，其原因大約如上所言。文明愈進步，人口愈集中於都市，由是大都市在歐美諸國，愈益發達，終則都市的生活境遇，就影響到各國人民之上了。這個時候，都市的境遇，對於都市居住者的身體和精神，有怎樣的影響，加以研究，在社會學上，實是一個重大問題。都市的境遇對於都市居住者之身體的影響，已經有很多人研究了。至於精神上的影響，亦有精神病學者，犯罪心理學者，社會心理學者等的研究。現在只述其最根本的問題，即都市的淘汰作用的性質及其結果。

都市的淘汰 (Urban Selection) 有一種意義：第一是一國之內，人民分做優等要素和劣等要素，而視為人種的區別，并討論都市的境遇，對於他們，有怎樣的淘

汰作用；這就是人類學的社會學（*Anthroposociologia*），或社會人類學一派所主張的都市的淘汰。第二是優等劣等兩要素，不視為人種的區別，只由身體的和精神的價值，對於人口加以分類，由此而觀察都市的境遇之淘汰作用。所以要研究都市的淘汰，必須理解以上二義的差別。現在先述社會人類學派之都市的淘汰說。

一 社會人類學派之都市的淘汰說

社會人類學乃創始於法國的拉布給（*Lapouge*）及德國的安濠（*Arnnon*）。不過他們兩人對於這個問題，主張已不一致，所以這個名稱在今日，已不能表示所奉的一定原理或主義的學說，只得總稱取一定方針的研究，詳細說起來，於歐美人種之間區別其優劣，由優劣人種的消長，以說明國民的盛衰，且謂消長的原因，乃是社會的境遇之淘汰作用。終則由其消長，以判斷各種社會制度的價值，更用人為的各種方法，改良社會的制度，以謀優劣人種的榮枯。在這派學者中，研究最精意的，乃是拉布給。（*Les Selections Sociales*, 1890）現在試以拉氏學說為中心，并參考

各家的意見，詳述於左。

要理解這派的主張，必先知道組成歐洲國民的人種。據今日人類學者的研究，構成歐洲國民的人種可以分做三種：（也有分做四種的，現在只用三種的學說）第一是歐羅巴種或條頓人種，就是北方人種。第二是阿爾卑斯人種（Alps）人種。第三是地中海人種。這三種人種的特徵如次。歐羅巴人種是長頭（*dochocephalice*）。（長頭圓頭的區別，在乎長廣指數，怎麼講呢？用百乘頭蓋骨的廣，再用長除之，其高的大小，就可決定長頭或圓頭。但其標準，在人類學者之間，還沒有一定的學說，照普通說來，長廣指數，在八十以下的，叫做長頭，在八十至八十五的，叫做中頭，在八十五以上的叫做圓頭。）色淡（*blonde*）身高。阿爾卑斯人種是圓頭（*Brachycephalic*）色稍黑（*Brunette*），身低而胖。地中海人種的特徵，沒有一定，大約也是長頭，色稍黑（*Brhinette*），身低而瘦。歐羅巴人種以斯干的那維亞（*Scandinavia*）為中心，蔓延於歐洲西北部。阿爾卑斯人種以西歐中部阿爾卑斯高原為中

心，蔓延及於四方。地中海人種則蕃殖於地中海沿岸。除了西班牙南部，意大利法蘭西的南方沿岸之外，歐洲各國人民多由歐羅巴和阿爾卑斯兩人種混合而成。但是其混合程度，則由國或地方而不同。拉布給、安濛一派學者的研究乃以歐羅巴人種與阿爾卑斯人種的關係爲主，至於克羅蓀(Closson)則又加以海中地人種，而研究之(La Hiérarchie des Races Européennes, Revue Internationale de Sociologie, 1896)關於這個問題，於批評這派主張時再說。以上三人種的區別雖爲一般人類學者所承認。但是社會人類學派，又常更就這三人種，尤其是歐羅巴人種和亞爾卑斯人種，研究其心理的特徵者。關於這一點，拉布給的說明最詳，所以我特引用他的話，以解釋歐羅巴人種和亞爾卑斯人種之心理的特徵。

『長頭人種有強大的慾望，他們爲了滿足慾望，常常活動不已。他們不想保存財富，而想獲得財富，他們當積了財富之後，又肯散去。他們有冒險性，不拘甚麼危險，都要嘗試，其膽大敢爲，又使他們成功，他們爲奮鬥而奮鬥，然

又不失利害之思，一切土地，都是他的，全部地球都是他的母國。他們的知識雖有高低之別，但是癡鈍亦可變做天才。他們無所不思，無所不行，他們所想的，他們便要實行。他們在適當場合，雖尙理論，然又不被人言所迷。進步是他們最大的慾望。他們於宗教，奉新教；於政治，則對於國家，尊重自己行動的自由，他們不排斥別人，而只求自立。他們很明瞭自己的利益、國家的利益和人種的利益，他們每欲成就最高的發展，而努力不懈。』(Les Selections Sociales, P.P. 13 et 14)

『圓頭人種性勤勉，有貯蓄心，又能節制。常爲將來擔憂，任何事件，都不肯棄而不顧。他們雖然不缺乏勇氣，但乃沒有鬥爭的興趣。他們愛鄉之念甚強。在他們之中，下愚的固少，而天才的也不多。他們的目的範圍，雖然狹隘，然爲了達成目的，却能孜孜不倦。他們不大信任別人，然又容易爲巧言所惑。他們雖有緻密的論理力，然又拘於空文，失去實際。他們不以進步爲必

要，他們不求進步，只求成爲一個普通人民，他們對於一切都一視同仁。他們於宗教，信舊教。於政治，則要求國家的保護。他們不要求自己超出萬人之上，而欲抑下一切事物，歸於齊一。他們善於理解自己的利益，尤其對一瞬間內自己的利益，他們又能知道家族的利益，加以援助。但是對於國家的利益漠視。則因爲範圍過大，不能看到。他們若和長頭人種的血統混雜，則其利己心因爲受長頭人種之個人主義的性癖的影響，愈益加強，從而家族的感情，和人種的感情，反見減少。他們的利己心，若和儉貪求財富之念相結合，則又陷於一切不道德之中，寧說制限產兒，不願國民滅種。』(P.P. 18 et 18)

如上所言，拉布給觀察了歐羅巴人種和阿爾卑斯人種之心理的特性，以前者爲歐洲的優等人種，以後者爲劣等人種。在一國的人種成分之中，如果歐羅巴人種的要素居多，則其國必強。反之，阿爾卑斯人種居多，則其國必弱。即由兩人種的消長，說明歐洲各國民的盛衰，並觀察其將來。但是這兩人種的消長，是根據甚麼原

困呢？最主要的，則為社會的制度。質言之，社會的淘汰的作用，便是消長的主要原因。拉布給把社會淘汰分做軍事的、政治的、宗教的、道德的、法律的、經濟的六種。而以都市的淘汰，視為經濟的淘汰中最有力的一種。那末，都市的淘汰，對於兩人種的消長，到底有甚麼影響呢？

今據拉布給等社會人類學派所言，優等人種的歐羅巴人種，常為都市生活所牽引，而集中於都市之中。這便是安濛的法則，所謂「圓頭類型 (brachycephalic type) 每定住於田舍。長頭類型 (dolichocephalic type) 每定住於都市。」階級愈高，長頭的成分愈多，這叫做長頭人種於社會上得占上流階級的法則。上邊二種的法則，是社會人類學所最重視的。

現在沒有工夫，詳細說明這兩種法則的成立，要之，在法德澳等國，都市人口比之田舍人口，廣長指數少，即長頭的儘多，即上流階級比之下等階級，都是長頭的。安濛的法則，是否正真無錯，待後再評。要之，現代歐州都市集中的現象，乃

是人種的現象，在古代已經有了，不過在現代生活條件之下，更是厲害而已。拉爾給先根據安濛的法則，詳細說明歐羅巴人種本來都有集中於都市的傾向；後因都市人口的生育力衰弱，遂使田舍的優等人種，常常流入都市，以致田舍漸漸失去優良分子，終則都市遂沒有別的優良分子可以吸收了。因此，拉布給遂斷定都市的淘汰會生最有害的結果，於各種社會的淘汰之中，其害最大。但是由拉布給看來，任何社會淘汰，大約都可減少優等人種，如果任其自然，則歐洲各國民，勢非滅亡不可。所以我們當研究一種組織的淘汰法，藉此保存優等人種的繁殖。

安濛亦主張優等人種移住於都市之後，爲了精神過勞，都市生活的特殊事情，和生育力的減退等，而至絕種。但是他又和拉布給不同，不但不悲觀都市淘汰的結果，而且又從別方面觀察，抱了樂觀。何以故呢？都市可使優等人種充分發展其能力，而使文化發達。而田舍的優等人種之要素，又能漸漸增殖起來，所以他很樂觀。不過都市吸引了優等人種的要素，於數代內，消費殆盡，而都市移住的勢力，

又甚強大，那末，田舍果能繼續供給優等人種麼？如果安濛看到此點，恐怕他要和拉布給一樣的悲觀了。

我們果從這一派學者所主張，承認這都市的淘汰可以絕滅優等人種，而有害於社會麼？對此，我們須先批評安濛的法則，和都市人血統滅亡甚速的見解，是不是正當。

第一：先觀察安濛的法則，像英國國民那樣，是由歐羅巴人種而成，阿爾卑斯人種的要素極少，又像除了西班牙和南意大利混合有地中海人種的地方之外，其他北歐及中歐各國，都市人口的長廣指數，實比田舍的爲低，就是前者比後者爲長頭的。然是我們由此實不可斷定歐羅巴人種有被都市牽引的傾向，又不可斷定這個人種本來有集中於都市的性向。何以呢？歐羅巴人種之人類學的特徵，不但只是長頭的，色淡而身高，也是他們的特徵。因此，在這些各國，都市人口比之田舍人口，除了長頭之外，如果尙有色淡而身高的特徵，那才可以說安濛的法則是不錯的。但

是關於身長一項不但各國的研究不一致，并且英國有名的人類學者柏多(Bartoe)，竟主張都市人口的身長平均，乃比全國人口爲低。至於顏色，在都市人口之中，亦有稍黑(Brunette)的，就是和阿爾卑斯人種的特徵相似。這樣看來，可知都市人口，只惟長廣指數，可以表示歐羅巴人種的特徵；至於其他二點，則與阿爾卑斯人種相似。因此我們不能說歐羅巴人種，集中於都市，從而安濛法則，也不能成立。

第二：再觀察都市人口尤其是上流階級的血統，滅亡甚快的見解是不是正當，我們觀察從來都市生活的狀態，這個見解好像不錯，但若詳細研究起來，就知道決不這樣簡單。今日都市衛生大有進步，而都市生活條件的改良，亦着着進行。他們的死亡率漸漸減少，上流階級的人多設別墅於田舍，每年於一定期間之內，就移到該處，中流階級以下的人，也隨着交通手段的發達，定住於郊外的村落。因此，都市人的運命，大見改良，今後對於田舍人口，實在不能說他在於不利益的地位。但是都市的生存競爭，過於激烈，都市人的精神過於疲勞，比之生活容易精神舒適的

田舍人，在身體健康和壽命延長兩點，當然相差甚遠。不過田舍人到了今日，也受現代文明的影響，所以恐怕將和都市人一樣，陷於精神衰弱的狀態，我們若看美國田舍的精神病者逐漸增加，就可知道。

如上所述，社會人類學派的社會淘汰說，其前提的兩個見解，看來不大正確，所以我們不能立即承認該學說的正當。至於拉布給說明歐羅巴人種爲優等，阿爾卑斯人種爲劣等，亦未免過於獨斷。拉布給後來改正自己的主張，以爲阿爾卑斯人種也有優等要素存在。要之，這個學說，因爲前提簡單，結論鮮明，很可以誘惑我們，但是我們若稍加注意，又可以知道這個學說的不當。

二 普通的都市淘汰說

這裏所謂普通的都市淘汰說，乃與社會人類學派所說的都市淘汰說不同，卽不把國民的優等要素和劣等要素，視爲人種的差別，而只視爲生理的和精神的價值的差異，由此而觀察都市的境遇，對於兩者的淘汰作用。

都市吸收一國的優等要素，數代之後，漸次消滅其血統的思想，決不是最近才有的。但是用許多事實做基礎，又適用新學理，使其合於科學者，則為現代的產物。據余所知，能用精密的研究和巧妙的論理，來討論都市淘汰可以生出有害的結果者，乃是一千八百八十一年，俄國精神病學者雅科俾（Jacoby）的人類淘汰之研究，現在試把他的學說略述於左。

據雅科俾說所言，在一國或一地方之內，人口每由田舍移入都市，又由小都市移入大都市，這樣不斷的移住，可使該國或該地方的活動力，集中於都市尤其是大都市，於是才子、勇士、學者等一切優秀要素，都集中於都市，其結果，都市之精神的水準，愈見提高，但是同時神經病的要素又經增加。終則發生了癡狂、自殺、殺兒、妊娠不能等，各種現象。由此視之，可知都市雖可吸收國民的精粹，使其充分發展，同時又可於數代之內，使其絕種，換言之，都市淘汰，可以滅盡良種。

自雅科俾的著作發表九年之後，就是一千八百八十九年，又有罕森（Hansen）

的人口三階級（Die Drei Bevölkerungslufen）公表於世。這本書關於都市淘汰，很引起世人的注意，現在再把他的學說略述如左。

據罕森所言，一國的人口常由三階級造成：第一是占有土地的農民，第二是精神的勞動者或中等階級，第三是不熟練勞動者和工廠工人，即都市貧民。在這些三階級中，占有土地的農民是一國的元氣和活動力的淵源。他們的繁殖乃比土地的增加和改良為速，所以不能留住於田舍，其中一部分必須移住於都市。當他們流入都市的時候，先入中等階級，更奮鬥而謀加入較高的地位，但是無論那一種強健的人們，都不能永久與激烈的都市的生存競爭相奮鬥，所以不問他們能夠不能夠建到較高的地位，而他們的運命，早晚一定瀕於頹廢。於是最初發源於田舍，奔流於都市的「上流」，今又成爲發源於都市的「下流」，而變成頹廢者了。前者由於占有土地的農民的子弟而成，後者乃生長於都市之內。這些下流的殘留，就是不熟練勞動者階級，即都市貧民。其人數雖然增加極快，而其地位則甚低下，這樣，都市就成

爲頹廢的機關。

那末，罕森到底根據甚麼，而敢下此結論呢？其最主要的如次。

1. 生於都市的，住於最貧區域；生於田舍的，住於最富區域。
2. 生於都市的，就最下等職業，幷成爲最下等階級。
3. 在發頹者（犯罪者、發狂者、自殺者）階級之中，生於都市的比率，乃比都市人口的比率爲多。
4. 都市人口之自然增加率甚低，死亡率往往超過於出生率。
5. 在都市人口之中，都市所生的，和田舍所生的，其數常相等。
6. 模範的都市階級，就是中等階級，每每缺乏持久力。

其後，由於許多學者的研究，證明了罕森的統計，未必確實。由是罕森學說遂失去効力。由我看來，罕森的學說，實有重大的真理，所以我現在試批評罕森和雅科俾的都市淘汰說，藉以敘述拙見。

三 關於都市淘汰的拙見

都市可使一國的優良要素，充分發展其知能技倆，又可充分發揮其國民的文化能力，是沒有疑義的。由文化發展看來，田舍本來沒有存在的理由，確實是爲都市而存在的。所以都市集中愈厲害，一國的優良要素愈益集中於都市；在這裏，互相磨琢，互相協力，而使都市滿開了燦爛的文化之花。要之，現代文化，古今無比，其仰藉於都市者，實在很大。由此可知都市淘汰，極乎有益，其對於文化的發展，實是必不可缺的一種勢力。這是雅科俾罕森拉爾給輩所共同承認的。但是他們研究其影響所及，無不指摘其有害。要之都市淘汰的結果，可以區別直接的和究極的兩方面：在直接的方面，雖然有益，而在究極的方面，則皆有害。這話如果不錯，則我們人類運命實在奇妙得很，文化發展是人類的特徵，是人類所以爲人類的價值，但是人民因此，竟當頹廢而亡。換言之，人類若爲動物而存在，則可綿綿不絕，若爲文化的傳播物，早晚必歸消滅，這豈不是奇妙麼？

優良要素在都市內，充分發揮其知能技倆，而盡力於文化的發展之後，果然必須滅亡麼；關於此點，賴卜邁（Rubnmayr）所著的能才和天才的發展史（Die Entwicklungsgeschichte des Talentes und Genies, 2Bde 1908）實可供我們的參考。據賴卜邁所言，天才和能才乃是人類精神力的最高發展，所以每每失去均衡，而流於頹廢，意大利的天才研究家巴多凡（Padovan, Che cosa è il Genio 1907）亦這樣說，尤有是男系，每每歸於消滅。但是天才和能才之基礎的遺傳質，可以分做兩種：一是根本性格，二是專門業所必要的特殊感情。這兩種性質合併起來，便實現為天才和能才，但是兩者又可離開而遺傳。這個場合，根本性格多由男系而遺傳，特殊的能力則由女系而遺傳，由女系而遺傳的特殊能力，乃是數年培養的結果，一經消失，就不容易補充。至於由男系而遺傳的根本性格，雖經消失，亦可由健全的農民的血統，補充起來。天才和能才的根本性格，於男系雖然容易消滅，但其特殊能力，可由女系永久傳來。所以若和強健的農民的血統混交，又可實現天才

和能才。

再言之，在都市充分發揮其能力的優良要素，縱令其男系容易消滅，然其特殊的能力又可由女系遺傳，因此之故，若和健全的農民的血統混交，那就可以永久保存優良的要素。換言之，農民若果不斷的移住於都市，而由女系所遺傳的優良要素，若能和由田舍移來的強健農民的血統混交，則都市的良種，就不怕絕滅了。并且都市衛生愈發達，生活條件愈改良，則在都市之內，根本性格，亦可以相當保存，由是都市淘汰之有害的方面，也可以減少了。要之，由我看來，都市淘汰在其直接的結果，常常可以促進文化的發展，在其究極的結果，雖然是以絕滅良種，但亦未必很厲害，此後這種傾向必可減少，終則都市的淘汰，必可成爲文化發展和國民發達之根本的淘汰機關了。

但是現今都市集中過於急激，田舍的優良要素，減少甚速，因此可以發生田舍衰弱的危險。我雖不承認都市移住可以絕滅一國良種的學說，但是良種，移住於都

市，如果太厲害，則田舍便當失去指導者，而有衰微的危險。爲了促進田舍的發展，使一國的優良要素，在相當成數上，留於田舍之內，實所必要。都市集中對於田舍的影響，不是在於田舍人口的減少，而是在於優良要素的缺乏，使田舍失去指導者。關於此點，美人吉勒特(Gillette)曾發表了一篇論文於社會學雜誌之上(The Drift to the city in Relation to the Rural Problem, American Journal of Sociology, March, 1911)，他觀察了都市移住，對於田舍的影響之後，曾說明如下。

『田舍人口移住於都市，其最重要的乃爲田舍失去指導者。』

吉勒特曾寫信給高等學校學生，問他們有多少來自田舍，在學生和畢業生之中，有多少從事農業，來自田舍的學生，有多少仍舊從事農業，因此以指示受到高等教育的人，多不喜歡田舍生活。次又說明受到高等教育的人都離開農業，其結果會使農業者之間缺乏高等指導者，而使農業階級失去勢力，終則爲別的階級所壓

迫。最後他又說如左：

『都市吸收了生在農家受有教育的男女，實是田舍生活一樁最重大的事件。我們若不設法使田舍能夠養成指導者而保存之，則一國之社會的、教育的、經濟的，和其他一切改良，都難完全實現。』

由此觀之，都市吸收了一國的優良要素，而充分磨練他們的才能技倆，使他們發揮其手腕，這由文化的發展看來，固然是必要而不可缺乏的。但是優良要素，如果過於集中都市，使田舍失去適當的指導者，則對於國家亦不失為一個大問題。那末，怎樣纔能使優良要素，留居於田舍呢？現在試討論如次。

第六節 對於都市集中的趨勢而預防田舍衰退的根本政策

對於都市集中的趨勢，要預防田舍的衰退，其政策，共有三種方針：第一，都市集中是現代文明國的自然趨勢，所以不能用人力挽救，絕對沒有効力；只能聽其自然，或則坐待反動的傾向發生的時候，極力助長反對的傾向，用以矯正都市集中的弊害。第二，請求立即停止都市集中的弊害的政策。第三，講求寬和這個趨勢的政策。此外我再提出第四方針，以供解決這個問題的一助。

現在先說第一方針的政策。現代人對於都市生活，已生厭倦之念，常常羨慕田舍生活，所以我們應當乘機促進這個傾向。不過都市集中乃是現代共通的趨勢。欲用人力挽救，實無効。縱令講求田園植民及其他各種政策，亦必無効。至於利用交通方法，使都市勞動者移住於田舍，然而他們亦必不能變成農民。在現代，人口

之工業的和商業的集中，乃是不可避免的趨勢，我們尙想預斷這個趨勢的增進，我對於這個政策論，固然承認其中含有真理。但是若由現代文明的精神和現代經濟組織的本質觀之，則都市集中的大勢，實在不能用人力遏抑。不過這個傾向，可使田舍頹廢，國運危險，所以我們又須講求相當的政策，謀其禍患的減少，萬萬不可任其自然。

至於第二方針的政策：比方德國農民黨主張：農僕要嚴重取締，他們結婚要使其不易實現，農業勞動者的移住自由須大加禁止或制限。鐵道車費須提高，新來於都市的，須禁止其市民權，而移住於都市的，又可科以居住稅等。還如法國人密爾爾主張，凡在都市陷於貧困或做浮浪生活的田舍移住者，須強制送還於其出生地，也不失爲一種都市移住禁止政策。但是這個政策無視個人自由過甚，所以在今日文明國內實難實行。

第一方針及第二方針，既然都不甚穩當，則第三方針大約還可實行。都市集中

的傾向，乃是現代的趨勢，雖然無法禁止，然而亦當講求適當的方策，減少其有害的結果。這就是第三政策論的主張。比方增加農業勞動者的工資，實行利益分配法改良田舍的娛樂機關。又企謀獲得土地的便利，又如普魯西之設立 Panteban-ban，講求供給資本的方法，在農業上應用科學，改良農業教育，和各種合作等，都是屬於這種政策之內。由我看來，這些政策，都有效果，如果再能利用農學和農業教育，以增加農業者的活動和收入，并改良教育和娛樂機關，以謀他們修養和享樂的便利，則其効力尤大。若使這些便利，在都市和田舍之間，沒有大差，則人們在田舍之內，將與在都市無異，由是都市集中的趨勢，必可減少了。不過此外，我們尚須注意一個方針，現在再說明如次。

余於社會學上，乃主張選良說 (citizens)。就是把組織社會的人員分做良民和常人兩種，良民的發明乃是社會進步的源泉，常人則惟有於良民的指導誘掖纔能進步。由此觀之，可知一國或一地方的進步，乃全由於該國或該地方的良民的活動。

失去良民，不論其國或其地方的人口，怎樣的多，都不能進步，欲使維持現狀，也覺困難，終則不免於頹廢。因此，都市集中過甚，引起田舍的頹廢，其根本的原因，并不在於地方人口的減少，乃在於良民之離開田舍。所以要預防田舍的頹廢，第一須注意如何纔能保全良民於田舍。如上所言，都市的繁盛，乃依靠田舍良民移住於都市，所以爲都市的繁榮打算，又當使良民移住於都市。在這裏邊發生了一個問題。一方由田舍看來，良民必不留滯於其地，使其指導田舍的改良，同時他方由都市看來，爲了都市的發達，又不可不把田舍的良民移住於都市。總而言之，現代文明國所以有空前的進步，其根本的原因乃在於田舍的良民都集中於都市之內。

此外還須注意田舍良民愈集中於都市，則都市的集中將愈見厲害。因爲田舍良民互移住於都市，則田舍的指導者一定減少，從而田舍事業陷於衰退，田舍生活瀕於困難；而留於田舍的常人，也不得不離開田舍了。反之，良民如果有相當人數留於田舍，指導田舍人民，而謀田舍的改良和發達，則都市集中的趨勢亦可減少。由

此可見要寬和都市集中之勢，須先講求保留良民於田舍的政策。但是由都市發達方面看來，良民之陸續移住於都市，又有必要，那末，我們對於這個問題，須怎樣解決呢？

田舍良民的優良要素，可以分做兩種：一是生於富豪之家的；一是生於貧家或中等之家的。在今日狀態之下，生於貧家或中等之家的優良要素，實在不能於田舍之內，充分發展其人格，活用其手腕，而得到相當的利益，簡單言之，就是不能成功。因此，使這些良民留止於田舍，不但是他們一身的不幸，而且對於國家或人類全體，也有極大的損害。所以對於這種良民，不但須放任他們移住於都市，並且還要獎勵其移住。但是生於富豪之家的優良要素，乃與生於貧民之家的不同。他們呱呱落地，不須努力，就有物質的生活條件。他們要準備發展自己的人格，固然必須求之於都市，至於活動舞臺，則宜求之於田舍，這不但直接可以圖自己的利益，并且對於故鄉，還能盡指導者的責任，何況他們雖然住在田舍，而由交通機關的發

達，也能夠容易享受都市生活的便益呢！不過在今日狀態之下，田舍事業的收入，往往不及都市收入之大。他們集注其資力和勞力於田舍的事業，實含有犧牲之益，所以我更希望他們爲國家、爲人類，忍受一時的不利，以謀田舍事業的改良發達。

學者、政治家、政府對於鄉村發達策，都市集中寬和策，雖然計劃了許多妙案，但是鄉村之內，如果沒有良民指導，亦必歸於無功。要之，由我看來，要解決由都市集中所生的地方問題，必須使該地富豪所生的良民，留於其地而後可。

在上面所引的吉勒特論文中，對於解決地方問題曾陳述其最有力的方法如左。

『改造了田舍生活，用新的內容、目的和理想，以充實其內容，使青年知道農業是可貴的、有益的、有希望的產業，此外更使他們知道改造地方學校，乃所以改造田舍人民的子孫，而給與適當的指導者於他們。不過學校當把重要的事項教給農家，使他們能夠研究、理解而謀其解決。如果再能使他們知道農業是最重要的產業，農民有互相會合的機會，男女兒童免去都市的熱鬧，互相親愛，而享受田舍安

靜的幸福，則都市移住的趨勢，雖然不可完全制止，然而優秀之士既然留於田舍，則田舍的人，亦可改善，而享受利益了。』

吉勒特的見解，大略與拙見相同，但尙有不充分的地方。他主張保留良民於鄉村，余極贊成。

綜而言之，在今日狀態之下，滿足人格的自由發展、自由活動、和自由享樂之三大要求，田舍實比不上都市。這個差別若果存在，則雖用盡政策，恐亦不能緩和都市集中的傾向，所以由我們看來，要減這個差量，當使生於富豪之家的良民，留於鄉村之內，一面充分發展現代的人格，同時又盡力於地方的改良。

最後，對於現代文明國所稱二大人口問題，即出生率減少的傾向，和都市集中的傾向，兩者的關係，再加批評。

據上所言，在現代文明國，出生率的減少和都市的集中，都是現代文明的精神，即現代人之三大要求發現於人口方面而已，然在這兩種現象之間，又有密切的

關係，換言之，現代人有了三大要求，適於人口之上，一面發生了出生率減少的傾向；他面引起了都市集中的傾向，而這兩種現象，又有相互關係。

都市受了現代文明的影響，田舍人常常移住都市，而為現代精神最發達的地方，所以出生率減少的傾向，在這裏最見厲害。其次又由於義務教育和交通機關的發達，使現代文明的精神普及於田舍去，田舍人為要移住於都市而得立身之法，也不得不制限人口。在法國學者之中，有人說都市集中不足憂，所可憂的乃在於地方人口出生率的減少，所以根本的問題，不在乎防遏都市的集中，乃在乎預防人口出生率的減少。但是出生率的減少和都市的集中乃因同一原因而發生，所以解決的政策，亦有共通之點。我對於出生率的減少，乃參考優生政策，用質的改良，以補救量的損失，且使惡質負擔量的減少，設法謀良質的保存，由此以謀健全人類的發達。對於都市的集中，則欲使一部分的優良要素留住於地方。我想這個方法乃是根本政策。

第七節 都市計劃

一 都市計劃問題的一般概念

近來歐美諸國對於都市計畫，都認為最重要社會問題之一，但是研究都市計畫問題的時候，必須注意的有兩方面：一是技術的方面；一是社會的方面，普通所謂都市計畫問題，大約只指技術而言，以為研究這個問題的，只限於技術家。其實都市計畫問題乃是社會的問題、文化的問題。我們必須明白其社會學的、文化學的意義，由此而決定大體方針，然後再視為技術的問題，而謀其方針的實行。

最先必須知道都市計畫的一般概念是甚麼，由科學的看起來，都市計畫，乃是先設立一定計畫，而後根據這個計畫，或從新建設都市；或改造從來的都市而整理之，所以都市計畫可以分做二種，然而討論都市計畫的人，或把第一意義解釋為和

田園都市一樣；或把第二意義解釋爲和田園都市兩樣。其實，若用科學的方法來決定都市計畫的概念，總是不穩當的。因爲都市計畫一時包含了第一意義的田園都市的意義，同時又包含了第二意義，所以田園都市，只可視爲都市計畫的一種。

田園都市雖是都市計畫的一種，然而關此，我們又須明白田園郊外和田園村落的意義。由都市的嚴密意義看來，田園郊外和田園村落實不能視爲都市的一種，但是牠們兩者又是由於田園都市和都市計畫的精神而來，所以若就精神方面而言，則牠們又無妨視爲田園都市和都市計畫的一種。又者，田園都市和田園村落的發達，大可幫助都市改良問題的解決，而其經費和規模，又沒有田園都市那樣大，所以比較的易於實行。但是郊外田園常接近於都市，如電燈、煤氣燈、自來水等，一般都從屬於都市，至於村落田園則因爲距離都市較遠，所以每獨立於都市之外，單獨經營之。

都市計畫之一般的概念，大約如上所述；現在試討論都市計畫運動的起原和發

達，因此以觀察其文化的理想，并闡明其對於現代文明，有如何的意義。最後則討論都市測量。

二 都市計劃的起原和發達

觀察各文明國的歷史，可知最主要的都市，決不是自始亂雜造成，必定預先有了一定的計劃，而後從事建設的。不過這個計劃，不能十分實現的也不少。至於半開化人民的都市，亦多以神廟或宮殿爲中心，其周圍則圍以市場或住宅，即在大體上也是根據一定計劃而建設的。最初發生都市計劃問題的，乃是歐洲各國，今若視其歷史，則在中世紀時代，都市多分別爲政治的、宗教的、經濟的各種類型，根據一定計劃而建設。那末，近來都市計劃問題，何以又復發生，何以認做今日最重要的社會問題之一呢？我現在試以最早發生這個問題的英國爲例，說明如左。

英國都市的亂雜乃開始於十九世紀初葉。其最重要的原因有二：第一是近代工業急速發達；第二是尊重財產私有權的權利思想過於發達。第一原因可使多數人口



急激集中於都市；第二原因可使土地所有者任意建築家屋，而使都市亂雜。

在工業技術漸次發明，工場工業大見發達的時候，勞働者就陸續流入都市，最初不過數萬，不久就變成數十萬。在十九世紀最初三十年間，小都市次第成爲工業的中心，在一千八百〇一年住宅數不過一百四十六萬七千八百七十戶，到了一千八百三十一年，就增加爲二百八十六萬六千五百九十五戶，差不多有一倍的增加。但當時任何都市都沒有吸收多數人口的準備，所以這增多的家屋，只得就空地隨便建築，因此，到處遂密集了粗劣的小屋。於衛生上，極其危險。這個狀態，在一千八百三十年，疫病尙未流行以前，世人多不注意；不久，纔覺得粗劣的沒有計劃的不健康家屋的密築，於衛生上很覺可怕。因此一千八百四十四年就設立「大都市居住狀態調查會」，由其報告，遂證明了大都市的住居狀態在衛生上很有危險。到了一千八百四十八年，公布公共衛生條例，而開始了都市衛生改良運動。一千八百五十年又公布沙甫慈白利條例，取締家屋的建築。於是都市健康問題，得以解決。但

是這些條例還不完全，所以在一千八百七十五年，於衛生方面，又公布公共衛生條例，一千八百九十年更公布修正公共衛生條例；於家屋條例方面，亦於一千八百六十九年公布特楞斯（Thornes）條例，一千八百七十五年更公布克羅次條例。前者乃所以改良不健康的家屋；後者則掃除不健康的區域。及至一千八百八十四年又設立勞動階級家屋調查會，於一千八百九十年發布了勞動階級住宅條例。這個條例乃彙集關於勞動者階級住宅的一切立法而大成之。其中第一部詳述地方團體所應實行的大掃除，和改築的方法；第二部詳述改良和毀壞各個家屋及貧民窟的不健康狀態；第三部則使地方團體爲了建築新家屋，有收買土地，發行公債的權利。

英國的都市改良運動，一方改良衛生，他方整頓住宅，由此更進而處分不健康的小區域，由此結果，遂使都市的健康狀態大見改良，然尙不能得到預期的結果。原來衛生問題和住宅問題，雖然極其重要，但是只解決這兩個問題，都市改良的目的尙不得充分實現。不是更進而考察街道的整理、交通機關的整頓、市區的改良。

公園遊戲場的經營，則必不能達到都市改良的目的。要之，對於都市的從來構造，若不從根本上改造，只想保存其本來面目，則雖從事改良，也不能夠適應現時代的要求。但是對從來的都市，欲加以根本的改造，却不是容易的事，還不如從新建築小規模的都市，或居住部落，猶易實行，因此在千八百八十七年，尼瓦就建設了模範部落。一千八百八十九年，卡托布里在布郎威爾（Brundage）又建設了模範都市。到了一千八百九十八年厄柏尼紮更開始田園都市運動，不久，就於勒提窩斯建設了最初引田園都市。一千九百〇四年有奧斯和爾的著作公表於世，而「家屋和都市計劃國民會」，亦開始其都市計劃的有效運動。一千九百〇九年更公布家屋和都市計劃條例，於是，在都市設計上，就有了新運動的基礎。

三 都市計劃之文化的理想

我們考察了英國的都市計劃的起源和發達，就可知道都市改良問題，最初乃發生衛生和住宅兩方面。對於這些問題的解決，雖然花了不少的努力而得到重要的結

果，然尙適應現代的要求，而收十分的效果，因此遂發了根本改造的念頭，而生出都市計劃的觀念。這個觀念，便是如前所言，先設立了一個計劃，或則從新建設都市，或則改造從來的都市，而整理之，我們對此若稍加研究，就可知道其中乃含有一種文化的理想。那末，理想是甚麼呢？就是爲了適應文化和經濟很發達的現代人的要求，而謀都市生活條件之根本改造。

現代文明乃以都市的發達爲其社會的地盤，所以現代文明，又可視爲大都市的生產物。換句話說，大都市可視爲現代文明之根本的社會的條件。因此，現代文明之將來的運命，又可由大都市的運命而決定。都市計劃須適應於現時代的要求，而根本改造都市生活條件者，對於文明的將來，實含有重大的意義。

都市計劃在表面上，是技術的問題。但其裏面，乃含有文化意義的文化問題，我們能夠理解其文化的意義，由此而整理并實行其技術的方面，然後都市計畫的重大使命，才能實現。

近來歐美的都市計劃研究者，已能理解這個意義了。美人亞洛羅威茲在其著作之中，曾揭出都市計劃的三綱領：以爲都市計劃的第一目的在於保持市民的健康，其中又列舉住宅問題，溝道、水道問題，衛生問題，及公設市場問題等。第二目的在使市民的勞動能夠得到效果，其中又列舉交通機關問題，工業區商業區住宅區等適當配置整理問題；第三目的在使市民於閒暇時候，謀身心健全的發達，其中列舉公園、遊戲場、娛樂場等各問題。總而言之，亞洛羅威茲乃以保全市民的健康，發揮市民的勞動能力，使市民利用餘暇謀身心的健全爲都市計劃的三綱領。

這些三綱領固然可以改進都市，而使現代文明等成最重要的基礎。不過由我看來，還要再加一個綱領，就是使都市的人格有了組織的有機的表現。原來都市不但有住宅、官廳、教會、寺社、商店、工廠、公會場所、娛樂場等建築物的集合，乃是一個獨立的社會團體，由其歷史、地位和其社會的機能，自有一個特別的人格。都市能夠適當表現這個特別的人格，而後才有存在的意義。而人格的表現尤不可

不注意審美的方面。普通所謂都市的美觀，就是指此而言，不過單單美觀，還不充分，必經這個美觀能夠適合於都市的人格。

能夠依據上述四個綱領，謀其實現，則都市計劃必能充分盡其使命，而發揮文化的意義。但是這個事情是不容易實行的，我們只能希望其漸次實現。實現的方法約有數種，其中最重要的，則為都市測量。都市測量是社會測量的一種，所以要知道都市測量，不可不先知道社會測量。

第八節 都市測量

一 社會測量的意義

近來歐美各國關於社會改良的事業，已經很發達了。人們都能知道對於對象若沒有精確的知識，則雖費盡心思和籌畫，亦必沒有效果。因此現在不管何種事業，必要先行調查，求得精確知識之後纔去實行。由於這個要求，遂產生了社會測量。今日美國都市，對於任何社會問題，都有社會測量，甚者且以沒有社會測量為都市的恥辱。不過測量的方法，尚不合於科學，所以不能發生多大的效果。吉棧說：

「人們常謂社會測量由社會學看來，不是科學，或不得成爲科學，這都是無知的偏見。我們以爲社會測量須由客觀的標準，以測定社會現象。社會測量固然非觀察正當的社會生活現象，而乃觀察紊亂的社會現象。而且社會測量所調

查的問題往往不能一時解決。復次社會測量乃處理可以計算或可以比較的客觀的現象。這個計算和比較就是科學方法的第一要件。所以社會測量，乃是用科學的方法，以研究實際社會現象而已。但是這些方法，又須社會現象的其他部類，如社會心理等，古人都說心理學不是科學。然而自測量心理的方法發明以來，這個疑難已經除了。同樣，自社會學方法發明以來，社會測量的是科學這疑問，也可除去了。』(John Leucis Gillen, *The Application of the Social Survey to Small Communities*, *The American Journal of Sociology*, 1912)

如上所言，今日英美的社會學者，已用科學的方法組織了社會測量的方法，拿來研究一切社會現象，使其成爲一門科學而謀社會的健全發達了。那末社會測量，到底是甚麼呢？

二 社會測量的種類

在英美兩國，所謂社會測量，不但關於研究的問題，種類甚多，而且所用的方

式和方法，也各不相同，所以我們不能作一概括的說明，只能分其種類，從其標準而略述各種類的特質。由此以指示社會測量，是什麼東西？不過要精確分類，也是不容易的事，猶幸近日厄爾麥（Elmer）著了一書，其中所說的分類，大概尚可滿足，現在試從厄爾麥之說，分類於下：（Conrad Elmer, *Surveys of Urban Communities* 1914）

在說明厄爾麥的學說以前，還有一點可述的事情。這就是對於社會測量的分類，厄爾麥尙有不注意的地方。質言之，即他還不知道實際的社會測量和科學的社會測量的區別。任何社會測量其方法必定都要科學的，但是有些是以企謀改良爲其根本目的，有些則欲搜集材料，以得科學的知識。由於這個目的的不同，社會測量遂可區別爲實際的和科學的兩種。不過今日最普通實行的，只有實際的社會測量，以下所要說明的，也是這個。

現在試把最重要的社會測量，分做三部類：

一、這是對於社會團體生活的特定方面，加以調查，我們稱之爲第一部類。這個部類的調查，乃包括慈善協會、教會同盟、住宅協會、不道德調查會或衛生測量、食料品調查等於其中。其他如個人或協會對於都市或村落生活的特定方面加以調查，亦可包括於這個部類之中。要之，這個部類的調查，乃以其所注意的問題，視爲獨立的問題。對其問題雖然下以詳細研究，而對於其與別問題的關係，則並不注意。又者，其所調查的問題，乃關於有害於社會團體生活的，或可興奮公共的感情的事件，即屬於實際的問題。因此，這樣的調查，對於實際的問題，可給與以精密的知識，使其能夠健全解決，因對於別的現象，未曾注意，所以只用這個調查，尙不能完全解決實際的問題。這個部類的社會測量，今日雖已盛行，然尙不能收到預期的效果者，其原因卽在於此。

二、社會測量若再包括社會團體之歷史的調查，則稱爲第二部類。這與第一部

類不同，非研究特定問題，乃注意各方面的狀態而觀望其對於社會團體生活全部的影響。這個部類乃歷史的眼光，來決定調查的範圍，所以嚴格說來，乃與社會測量的精神——現狀調查不能一致。例如 Booth's *Life and Labor* Spot of the People of London 便是一例。蒲士的調查，曾費十七年的光陰，據他自己所言，乃「於教育宗教行政影響之下，記述倫敦人民的生活」但是調查既經十七年，纔能夠完成。則在十七年之中，倫敦人民的生活，當然會生種種變動，所以這個調查不拘在科學的方面，或在實際的價值，都不是現實的，而是歷史的了，此外還有下列數種，也是屬於這個部類。

Warren Wilton Quaker Hill 1907, Community Study 1911.

Woolston, Manhattanville, (Columbia Studies Vol, 35)

J. M. Williams, An American Town, 1906,

N. J. Sims, A Hoosier Village,

三，對於社會團體全體生活，而作包括的調查，則稱爲第三部類。這與第二部類固然不能嚴格區別，然在大體上，則凡對於社會團體的生活全部，可以包括的考察，而調查其互相關係，加以相當改進，以求一般能率的增加者，皆可包括於其中。我現在所要論究的，就是這個部類的社會測量，現在先述其方法如何發達；次再觀察美國所實行的都市測量如何發達，最後則說明比較的完善的都市測量考案。

現在先述社會測量方法的發達，在英國當研究社會問題的時候，欲求有效的解決，不但對其問題，準備了充分的知識，且又對於與此有關係的各種社會問題，亦須有相當知識而後可。此外更須各種改良事業的機關和團體，肯來相助，而市民又須有關於都市之社會的狀態的知識，公私各種改良機關的行動，絕對不宜重複。

The British Institute of Social Service 曾率先提出下列調查的分類案：(1)健康，(2)疾病、身體的和精神的缺陷，(3)住宅，(4)教育，(5)知力的、道德

的和身體的改善，(6)節儉，(7)貧困和失業的救濟，(8)感化和監獄。倫敦社會學會的都市委員會，亦曾提唱在都市計劃案尙未作成以前，對於下列問題，須施行社會測量的必要，(1)地位、地形和天然的便益，(2)陸上和水上交通手段，(3)商工業，(4)人口，(5)都市事情，(6)都市計劃。

美國近來盛行了社會測量，研究其方法的人亦頗不少，現在試把其中最重要的人舉之如左。一千八百九十四年亨德孫著了社會觀察要驗(Henderson, Catechism for Social observation, 1894)其中所說明的方法最爲世人所採用。他對於家

族村落都市三種社會團體，敘述了分析的研究的方法，其大綱分做：(1)園境，(2)社會團體之自然的和契約的社會關係，(3)社會團體的組織和活動等。各大綱還分爲細目。其後又著社會的要素(Social Elements, 1898)一書，其附錄中，會詳述社會測量的方法，所載的大綱比前更詳，如(1)物質的園境，(2)人口的淵源，(3)市村的建築物，(4)致富和要求便利的公共事業，(5)工商業的組織，(6)

教化的制度、規律的機關、教會，(7)慈善機關，(8)不道德和犯罪，刑罰和懲治的制度，(9)積極的進步的制度等，各大綱亦分做許多細目。斯摩爾和芬森共著的社會研究序論 (Small and Vincent, *An Introduction to the Study of Society* 1894) 亦曾暗示了許多的方法，學者以此為根據的亦不少，如 J. M. Giller, *The Study of Culture: A Gen. cites of a Typical industrial Group* 和 A. Dunn, *Analysis of an Western Town* 等便是其例，他們決定其大綱如下，(1)自然的條件，(2)人為的設備，(3)人口，(4)人口的分布，(5)人口的部類，(6)社會的各機關，(7)市政，(8)社交的不安定，(9)教會機關，(10)教育機關，(11)藝術機關，(12)遊興和娛樂，(13)地方的交通，(14)各種權威，(15)心理的狀態，(16)刑罰的、感化的和改良的機關，(17)不正常狀態，(18)不道德和犯罪的機關。

亞羅洛維士所著要知道自己的社會 (*Caral Aronovici, Knowing one's own Community*) 一書，對於社會測量方式的決定和實行，亦給與不少的教訓，他把

社會測量之調查的大綱分做(1)社會團體的性質，(2)地理的地位，(3)政治，(4)產業，(5)健康，(6)教育，(7)安寧機關，(8)貧困，(9)犯罪等。此外更須人注意當實行調查的時候，必須關於社會團體生活各方面，如果為時間和費用不許，則當選擇實際的方面，而求各人都能理解，各人都很希望的改良。若據我所知道，提出今日比較完全的社會測量方法，關於都市有厄爾麥(Elmer, *Social Surveys of Urban Communities* 1914) 關於農村，有吉勒特(Gillet, *Constructive Rural Sociology*, 1913)。而厄爾麥的方法，更見妥當，現在試述之如下。

三 厄爾麥的都市測量方法

厄爾麥的都市測量(Elmer, *Social Surveys of Urban Communities*, 1914)又大別為兩部：第一稱為都市測量的心得，二，為都市測量的方式。

厄爾麥所說明的第一部，對於都市測量的實行，是極其必要的。據他所言，不論在任何都市，苟欲實行測量，第一須有充分的財力，因此，須使都市內的某團

體，或有責任的個人，發生測量的興趣，而肯擔負所必要的經費。財力既備，快要着手測量的時候，尚須招請對於社會事業富有經驗的專員，於一星期或十天內，對於都市狀態，迅速地施行一般的預備測量，而後再以此為根據，製成測量計劃的大綱。但在其中，必須招出所應提唱的都市生活方法，更要指示調查的實行方法。

實行都市測量的時候，尚須注意的，還有一事，就是公布調查的結果，然而因此經費又當增加。要之，把預備的測量登在報紙上，可以引起一般人對於調查的同情和興趣，但此時必須注意周到，如果公布了無聊的消息，則對於測量，反可引起有害的結果。最良的方法，莫若把測量所發見的事項及其處置的政策，用簡單明瞭的文字，通知市內各戶，或則組織委員會，利用報紙或市政展覽會，通告各人，而引起人們的熱心。

其次厄爾麥又述對於都市測量所應蒐集的材料，這個材料可大別為四種：(a) 政府統計，(b) 私立團體統計，(c) 法律條例，(d) 一般的研究。他對於(a)(b)

(c)三項，又列舉其最重要的，現皆略去，只介紹他關於(d)項的說明。

當蒐集都市測量的材料時，普通都已知道的材料，是不足用的，調查者必須自己對於現實狀態，下以研究。但要實行以前，須和與這些狀態直接有關係的人，如官廳官吏社會事業家等，當面商量。我們能夠與他們商量，一定可以引起多數人的興趣，使我們容易得到材料。由是經費可節省許多了。至於彙集統計，加以適當解釋，更是必要的事情。而不精確的材料，則可破壞測量全體。所以採用無經驗的測量員時，必須注意監督。否則貽誤的地方，不堪設想了。

最後試述厄爾麥的都市測量方法，其大綱分爲：(A)概觀，(B)自然的物質的案件，(C)人口，(D)關於健康、便益、安逸的社會的條件和活動，(E)財富和產業，(F)團體關係，(G)教育，(H)宗教的活動等，大綱之下又有細目，現在試述其大要如次。

(A)概觀 任何社會的調查，我們總須對於都市全部，有了一般的觀念。都市

之一般的性質，是工業的呢？住居的呢？素合的呢？在決定都市調查方法的時候，是很必要的。各個都市各隨其歷史，原始住民，生長的原因和方法而漸次發達，其中最有勢力的民族，更有自己特有的個性。我們對於都市的官廳、私立團體和個人，關於都市改良取了什麼態度？對於特別問題，有了甚麼特別興味，更須考察。厄爾麥在這案大綱之下，又分所應調查的事項為九目。

(B)自然的物質的案件 社會團體之地理的條件，對於社會測量，也是很重要的。地理的條件，乃是固定的，除了森林的位置、開墾、排水、灌溉等之外。常不能用人為之力，使其變更，所以社會團體的活動，產業的性質，住民的生活等，都依屬於地理的地位、氣候、自然的富源，而受其應響。他在這個大綱中還分四個細目，各細目又分做數項。

(C)人口 人口之依屬於地理的條件者甚大。譬如在煤炭、鐵、煤油等很發達，排水灌溉和商業很便利的地方，人民必密集於一狹小的面積之內。這個狀態可

使社會改良不易進行，甚者且使其無效，厄爾麥把本綱分做四個細目，(1)人口的分布和密度，(2)民族，(3)家庭生活，(4)生命統計等，各細目還分爲項。

(D)關於健康、便利、安逸的社會的條件和活動 (1)住宅——都市的住居狀態，對於社會的安寧是很有影響的，而又爲決定健康和道德的一個最重要的因素。調查住居狀態之時，必須知道該都市之現在的建築條例，及其施行的狀況，其次又須知道同樣的都市的建築條例。住居狀態雖然不甚惡劣，如建築條例不甚完美，那就無法改良。建築條例雖甚完備，如果沒有施行的機關，則改良亦難進行。總而言之，要想改良都市的住居狀態，非把建築條例弄成完備，施行機關整理得宜不行。

(2)公益事業——公益事業的迅速發達，又使其經營和監督成爲重要問題。在從前，所謂都市的公益事業，只限於街路橋梁的設備。到了今日，就有溝道、塵芥掃除、消防、街燈、交通機關、街路管理等各問題。現在都市生活極其複雜，這些公益事業，若經營不適當，必定生出有害的結果。(3)關於疾病和健康的取締。上述

三日又分爲細項。

(E) 財富和產業 (1) 財富的分配——調查社會團體之時，對於富的分配，具有精確的知識，乃是社會事業家最重要的一事。因爲社會和個人的安寧，每受收入的影響，任何社會狀態無不依屬於經濟。尤其在工業都市，調查這個事項，比之調查其他問題，更可使我們能夠洞察社會的狀態。其所必要的材料，可由慈善機關的報告和記錄，工錢支給簿，工業、銀行、保險公司的報告等得來。(2) 工業的活動——關於都市之工業的活動，在某程度內，可由勞動的雇主、勞動指導者、商業公會和新聞雜誌等，蒐集得來。在設置勞動局的地方，又可由他的報告和記錄，得了有益的材料。但是調查員却不可照樣採用得來的材料，務必注意周到，比較研究，用自己直接調查的材料，拿來補其不足。(3) 運輸和倉庫。上述三項又分爲細目。

(F) 團體關係 (1) 政治的：——在美國都市，常常設立 Bureau of Public

Efficiency 或 Civic League 等各種團體，調查該地的政治狀態，而謀其改良，在這樣的都市，若能得到協會或團體的援助，於測量上必定收到最良的結果。(2) 改良的感化的和刑罰的：——在各都市常有各種團體，以改良社會為目的，這些團體所給與社會的利益，固不必我們再說，但牠們的能率常甚缺乏。其理由，乃在於扶助精神的欠缺，并且不知社會生活的種種關係，致一切改良，都不從根本上着想，只求彌縫於一時，近來犯罪學漸次發達，知道了人之犯罪，乃由於遺傳、境遇、愚蠢等各原因。原因既已知道，於是預防之法，遂變為感化和改良了。(3) 娛樂和遊戲：——這個方面的測量也和其他測量一樣，非單以現存的形態和機會為對象，且又探求今人所忽視的許多可能的形態。許多都市對此問題，往往棄而不顧，致都市沒有娛樂的設備，而單成為家屋的密集，有時雖會設置公園，然又不放在人口最稠密的地方，致多數市民無法利用，甚者學校之內，亦無遊戲場，縱令有之，亦沒有什麼設備，於是屋內娛樂所，也成為重要的問題了，上述各項亦分有許多細目。

(G) 教育 教育可以養成社會團體的性格，社會測量在這方面，頗見努力。在教育項目之中，包含有公私立學校、圖書館、音樂、藝術、新聞雜誌及高等教育等。音樂和藝術對於社會的影響，固然是間接的，然亦極乎重要。本項調查事項，也分爲無數細目。

(H) 宗教 教會和其他各種宗教團體，無不努力於都市之社會的和道德的改良。但是教會的努力，常常激於一時的昂奮，又缺乏各教會的協助。如果有了一定政策，則國難一定可以減少許多。本項亦分做很多的細目。

結論 都市的社會測量雖已完成，關於各種條件和活動的材料，雖已蒐集，都市的狀態，雖已充分分析，但是社會測量的任務，尙不能稱爲已盡。不但此也，真正的任務乃在此時纔開始呢！努力測量社會，若不能發生效果，豈但濫費勞力，且會發生惡果。即可妨害將來此種事業的進行。社會測量以求得改良都市的政策，但是都市的構造和性質常常不同，所以不能規定一個測量方法，用以規律一切都

市，但是方法的統一，可以得到明瞭的結果，而比較各都市時，又爲必不可缺的要件。方法在某程度內，若不能統一，則調查時所得材料，必不能供將來比較之用。上述的方法，乃折衷各都市所用的，所以我們若加以適當變更，便可應用。

厄爾麥的都市測量方法大約如上所述，由我看來，這個方法，頗見完美，所以特述之於上，不過我們亦不可照樣應用，必須加以修正，而後才能適合於吾國的情形。

都市論

全一冊

實價大洋四角

著者 米田莊太郎

譯者 林肇民

總發行所 新生命書局

門市部 新生命書局

上海四馬路望平街口

上海海甯路傳薪里內

電話：四二九四〇號

版權所有

翻印必究

民國二十年十一月五日出版

